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六年 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围出资660万元，直接持有公司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李佳与周围是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股9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会引进新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二、 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上存在经验不足的缺点，所以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加强对各项法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执行、内部控制等各项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正常、健康、合理运行。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 137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第2号公告(即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较大，行业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促进了高品质新鲜蔬菜市场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蔬菜企业较为分散，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数量居多，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将吸引大量新厂商的加入，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加快对全国市场的开拓；同时加大投资力度，尽快打造全产业链来应对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 9,446,377.47 元、11,921,437.49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8%、75.82%，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受传统农业行业特点所限，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客户相对集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平台和销售网络多元化，业务量增加，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消除。

六、现金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收购时存在部分现金结算。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和原材料出入库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未来公司向农户收购蔬菜时，上述内控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漏缴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为切实降低现金结算存在的隐患和风险，公司通过对农户加强宣传与引导，同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合作农户均已接受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现金结算比例大幅下降，2015 年 7 月份以后未再发生现金结算情形。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信息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1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1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2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73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4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四、税项	131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32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2
七、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8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6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5
十、股东权益情况	158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6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绿禾科技	指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绿禾有限	指	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绿禾	指	内蒙古绿禾农业有限公司
惠泉热力	指	沈阳惠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辽宁省工商局	指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沈阳市工商局	指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审计报告》所特指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济律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印楝	指	落叶乔木，楝科，印楝属，原产南亚和东南亚，是世界上公认的理想驱虫植物
印楝树	指	同“印楝”
印楝素	指	从印楝树种里提取的一种生物杀虫剂，是世界公认的广谱、高效、低毒、易降解、无残留的杀虫剂
印楝肥	指	以印楝树提取物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活性生物肥，是生产绿色、有机农产品的理想肥料

非生物药肥	指	采用非生物技术将肥料和农药稳定于特定的复合体系中而形成的复合肥料
活性化合物	指	生物体中含有的各类活性物质总称
广谱	指	对很多种微生物、致病因子或疾病有效
有机	指	不使用化学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畜禽饲料添加剂等合成物质，也不使用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的生产体系
土壤墒情	指	土壤适宜植物生长发育的湿度情况
有机质	指	土壤中来源于生命的物质，包括：土壤微生物和土壤动物及其分泌物以及土体中植物残体和植物分泌物
耐储性	指	农产品在储藏期间保持自身色泽、芳香、风味、质地、营养等固有优良品质的能力
病原微生物	指	可造成人或动植物感染疾病的微生物
根结线虫	指	一种高度专业化型的杂食性植物病原线虫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围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住所	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28-4号508室
公司电话	024-66680505
公司传真	024-62205050
公司网址	www.tiaocailang.com
邮政编码	110180
董事会秘书	曹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阳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它农业服务业(代码:51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A0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属于“14111110农产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属于“A051农业服务业”。
经营范围	农业科技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蔬菜种植,家禽饲养,淡水养殖,水果种植,初级农产品销售,有机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果蔬的种植研发、收购及销售配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584191460Q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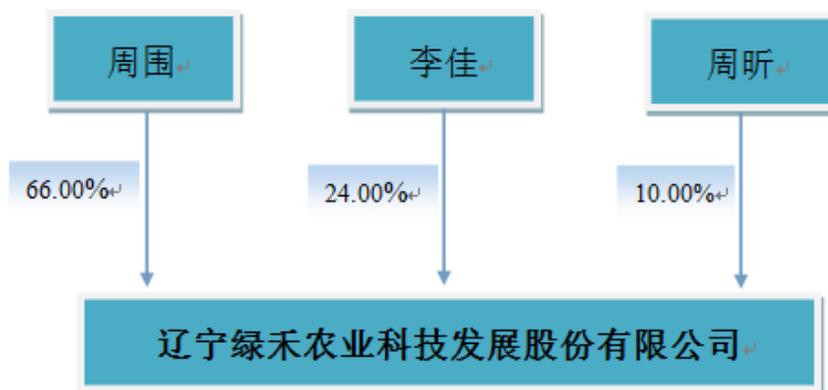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周围	境内自然人	6,600,000.00	66.00	否	0
2	李佳	境内自然人	2,400,000.00	24.00	否	0
3	周昕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10.00	否	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0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周围	6,600,000.00	66.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李佳	2,400,000.00	24.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周昕	1,00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围与李佳为配偶关系，周围与周昕为姊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以上规定，周围直接持有公司 6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周围持有 66% 的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李佳持有 24% 的公司股份，夫妻二人对公司共同控制，认定周围、李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围，男，1970 年 5 月 16 日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日本电气通信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北方航空公司，任助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沈阳市政府办公厅，任秘书；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8月，于日本电气通信大学就读博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德国KALDEWEI公司，任驻华代表；2005年10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中国万和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主要从事的社会职务为：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沈阳市青联委员；2008年1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大代表；2006年4月至今，担任辽宁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2007年1月至今，担任沈阳市铁西区政协委员；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沈阳工业大学创投联盟指导教师。

李佳，女，1978年10月28日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管理学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沈阳工业大学图书馆，任管理员；2005年10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沈阳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办公室；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任汉语言办公室教学秘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周围，持有公司股份66%。

周围，男，1970年5月16日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日本电气通信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佳，持有公司股份 24%。

李佳，女，197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管理学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周昕，持有公司股份 10%。

周昕，女，1968 年 5 月 2 日出生，高中学历，毕业于沈阳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9 月至 1989 年 10 月，就职于沈阳市公共汽车公司，任职员；198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市和平区日用工业总公司，任职员。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9 月 2 日，辽宁省工商局颁发辽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000880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名称为“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21 甲号（2317），经营范围：蔬菜种植、销售，家禽饲养、销售，淡水养殖、销售，水果种植、销售，农产品购销（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

经股东决定，周围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军为监事。

2011 年 10 月 26 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验字【2011】第 0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收到周围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辽宁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惠泉	350	0	实物	35
2	张玉凡	350	0	实物	35
3	周围	270	200	货币	27
4	钟军	10	0	货币	1
5	邵歧祥	10	0	货币	1
6	刘明	10	0	货币	1
合计		1000	200	—	100

2、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水溶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30日，辽宁省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绿禾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蔬菜种植、销售，家禽饲养、销售，淡水养殖、销售，水果种植、销售，农产品购销（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肥料、水溶性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8日，绿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原住址“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1甲号(2317)”变更为“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2号803-4”；同意李惠泉将认缴出资350万元转让给周围，张玉凡将认缴出资350万元分别转让给李佳240万元、周昕100万元、周围10万元；钟军将认缴出资10万元转让给周围，刘明将认缴出资10万元转让给周围；邵歧祥将认缴出资10万元转让给周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8日，李惠泉与周围，张玉凡分别与李佳、周昕、周围，钟军、邵歧祥、刘明分别与周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30日，经辽宁省工商局核准，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围	660	200	货币、实物	66
2	李佳	240	0	货币	24
3	周昕	100	0	货币	10
合计		1000	200	—	100

4、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6月18日，绿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周围增加实收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股东周围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实物变更为货币。

2013年6月27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会验字【2013】第4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3年6月26日，绿禾有限收到周围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00万元。

2013年6月27日，辽宁省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周围	660	600	货币	66
2	李佳	240	0	货币	24
3	周昕	100	0	货币	10
合计		1000	600	—	100

5、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7月20日，绿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周围增加实收资本60万元，李佳增加实收资本240万元，周昕增加实收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7月19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会验字【2013】第5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3年7月18日，绿禾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400万元。

2013年7月23日，辽宁省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周围	660	660	货币	66
2	李佳	240	240	货币	24
3	周昕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0	—	100

6、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住址

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原住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2号803-4”变更为“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11号-1号”。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0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5日，辽宁省工商局核发（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015003662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辽宁绿禾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瑞华会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23040081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917,134.66元。

2015年6月2日，众华评估出具了黑众华评报字（2015）第028号《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80.25万元。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3名股东周围、李佳、周昕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发起人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6月23日，瑞华会计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23040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公司已将截止2015年6月23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917,134.6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000股，余额917,134.66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3日，辽宁省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210000004953020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周围	6,600,000	66
2	李佳	2,400,000	24

3	周昕	1,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	100

2、2015年12月，股份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名称由原“辽宁绿禾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由原“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11号-1号”变更为“沈阳市浑南区三义街28-4号508室”。

(3) 公司经营范围由原“蔬菜种植、销售，家禽饲养、销售，淡水养殖、销售，水果种植、销售，农产品购销（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肥料、水溶性肥料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农业科技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蔬菜种植，家禽饲养，淡水养殖，水果种植，初级农产品销售，有机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同时修改股份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5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周围，男，1970年5月16日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日本电气通信大学，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佳，女，1978年10月28日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管理学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周昕，女，1968年5月2日出生，高中学历，毕业于沈阳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高洪生，男，1975年1月2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辽宁卓异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许海明，男，1967年6月17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辽宁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建设银行沈阳大东支行，任信贷计划、统计、稽核审计科员；1992年12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国泰证券公司沈阳分公司，任证券交易、股票发行、产权并购交易员、发行部副经理、经理，产权并购部经理；1995年5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沈阳产权交易报价系统，任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沈阳市体改委（沈阳市上市办）；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辽宁金通实业集团，任总裁助理；2003年6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沈阳佰思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辽宁山水城市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辽宁青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展翱，女，1983年11月3日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辽宁北四达景观园林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任设计职位；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辽宁今日农业有限公司，任设计职位；2015年6月入职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任设计职位。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许志敏，男，1984年6月23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辽宁国讯桥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任出纳；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沈阳美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任出纳；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任出纳。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

3、张可威，女，出生于1992年2月22日，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大连真心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职位；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职位。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增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4名。

1、周围，男，1970年5月16日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日本电气通信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洪生，男，1975年1月2日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曹阳，女，出生于1986年1月27日，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北京世纪中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辽宁绿禾农业

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刘明，男，出生于1961年5月14日，本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至1984年2月，服役于81347部队，任参谋；1984年2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沈阳市电机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辽宁农业国际交流协会，任高级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泰国农业交流访问学者；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92.32	1,113.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2.00	99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2.00	993.27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9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0.85	10.78
流动比率（倍）	2.36	12.44
速动比例（倍）	2.26	12.2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72.36	1,034.82
净利润（万元）	108.73	7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73	7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42	43.27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42	43.27
毛利率（%）	28.12	23.75
净资产收益率（%）	10.38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7	4.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5	5.93
存货周转率（次）	49.41	2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10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6.28	6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06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舒驿

项目小组成员：杨舒驿、薛辉、王宁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连清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7层G室

联系电话：010-65546647

传真：010-65546649

经办律师：王利卫、窦龙斌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丽、高翔君

(四) 资产评估机构：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长战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10号3楼

联系电话：0451-53673737

传真：0451-8232443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长战、张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果蔬的种植研发、收购及销售配送。

公司是辽沈地区集果蔬的种植研发、收购包装、销售配送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指定为食品安全确认单位。公司位于辽沈地区、地处东北平原，是我国粮食果蔬重要产地。农业基础扎实，设施农业发达，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种植农户。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公司与众多农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用公司印楝种植技术、信息和渠道的优势，引导农户不断的向规模化、产业化、科技化方向发展。

多年来，公司以“绿色环保”为基础，以“农业科技”为依托，以“品质保卫中国人餐桌安全”为宗旨，始终致力于中国印楝产业的发展。依靠东北平原自然生态优势及农户悠久生产种植经验，结合公司自身研发“印楝种植技术”及专利发明，在建立了“公司+农户”生产模式的同时，采取“订单生产”与“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预付收购模式和现代化科技农业生产技术，既给农户带来超低风险和较高收益，又与农户形成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利用绿禾印楝种植技术和绿禾溯源管理信息技术，带动和引领农业科技化、信息化发展进程；预付收购模式，既保证充足的供应能力，又确保了公司的采购需求，是公司保持现有经营模式的重要条件；无残留、高品质的高端果蔬产品，配合多层次平台和科技互联网，最终实现果蔬的销售。形成了“农业+科技+大数据+互联网”的一体化、现代化科技农业模式。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经过印楝技术种植的果蔬。果蔬种类有 40 余种，有韭菜、西红柿、黄瓜、茄子、卷心菜、椒、蒜薹、芸豆、彩椒、大白菜、甘蓝、土豆、娃娃菜、白萝卜、西芹、苦瓜、胡萝卜、洋葱、小白菜、冬瓜等。其中主要果蔬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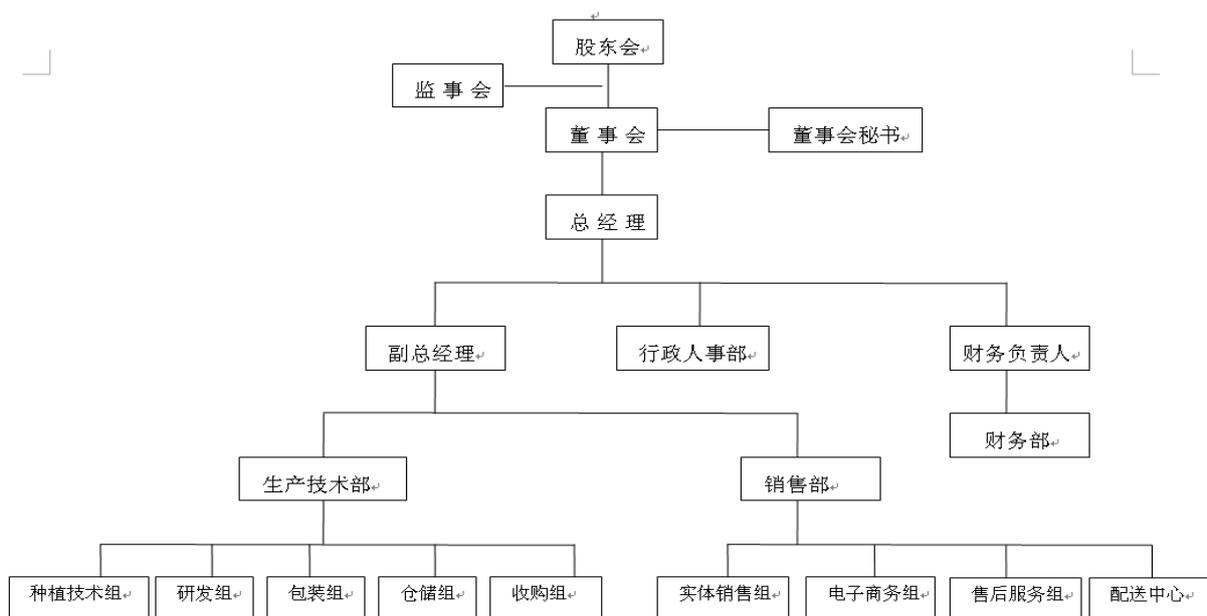
蔬菜种类	蔬菜简介	蔬菜图样
百合目-百合科 -葱属——韭菜	具特殊强烈气味，簇生；叶、花葶和花均作蔬菜食用；种子等可入药，具有补肾，健胃，提神，止汗固涩等功效。适合蛋炒、做馅等。	
茄目-茄科-茄属——西红柿	浆果扁球状或近球状，肉质而多汁液，桔黄色或鲜红色，光滑；具有减肥瘦身、消除疲劳、增进食欲、提高对蛋白质的消化、减少胃胀食积等功效。适合凉拌、蛋炒、做汤等。	
葫芦目-葫芦科-南瓜族-黄瓜属	果实颜色呈油绿或翠绿，表面有柔软的小刺。具有除热，利尿利尿，清热解毒的功效；主治烦渴，咽喉肿痛，火眼，火烫伤。还有减肥功效。适合煎汤、凉拌、素炒、肉炒、腌制等。	
茄目-茄科-紫长茄	植株长势中等，果实细长棒状，长达 30 厘米以上，皮色紫、绿或淡绿。有利尿之效，叶也可以作麻醉剂。种子为消肿药。适合炒制、炖制等。	
双子叶植物纲-十字花目-科十字花科-芸薹属-卷心菜	基生叶多数，质厚，层层包裹成球状体，扁球形，直径 10-30 厘米或更大，乳白色或淡绿色。富含维生素 C，在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最佳食物中排名第三。适合炒制、凉拌等。	

<p>茄目-茄科-辣椒属——尖椒</p>	<p>果实为油绿色或黄绿色，长条状。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C，可以控制心脏病及冠状动脉硬化，降低胆固醇；含有较多抗氧化物质，可预防癌症及其他慢性疾病；适合炒制、凉拌等。</p>	
<p>百合科-葱属-蒜薹</p>	<p>即大蒜的花薹，蒜薹外皮含有丰富的纤维素。蒜薹性温，具有温中下气，补虚，调和脏腑，以及具有活血、防癌、杀菌的功效，对腹痛、腹泻有一定疗效，适合炒制。</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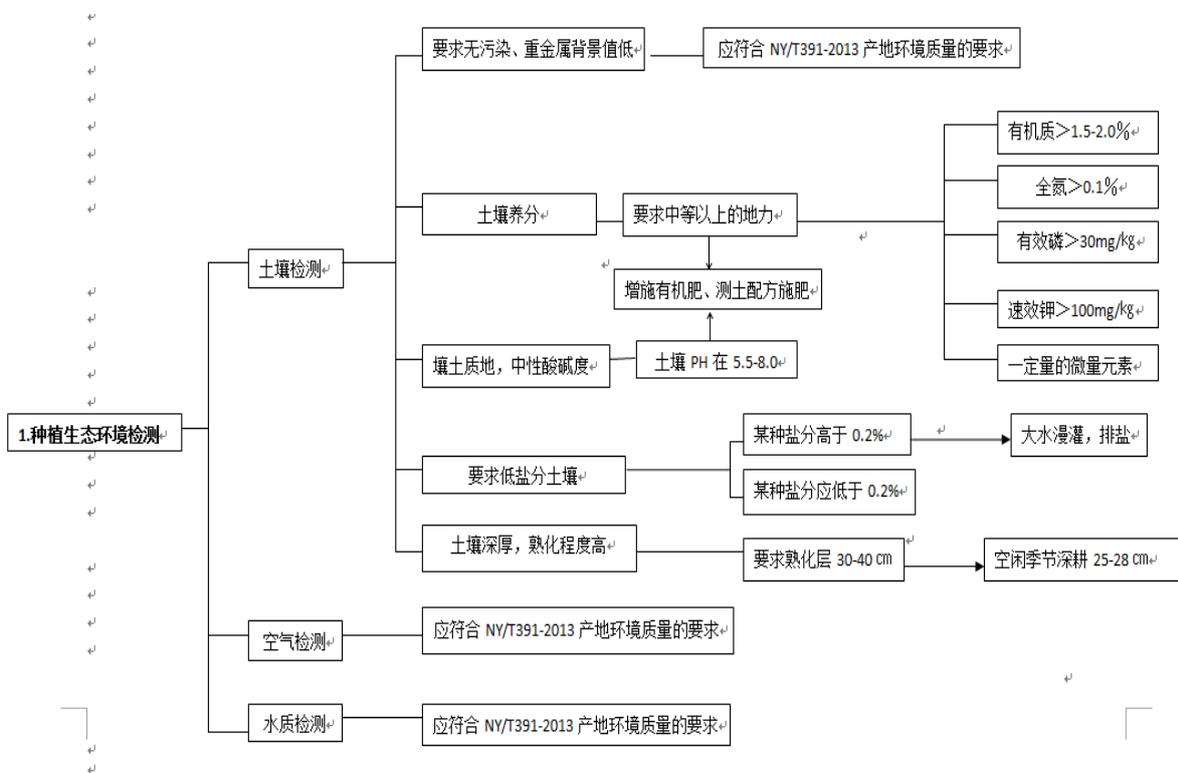


(二)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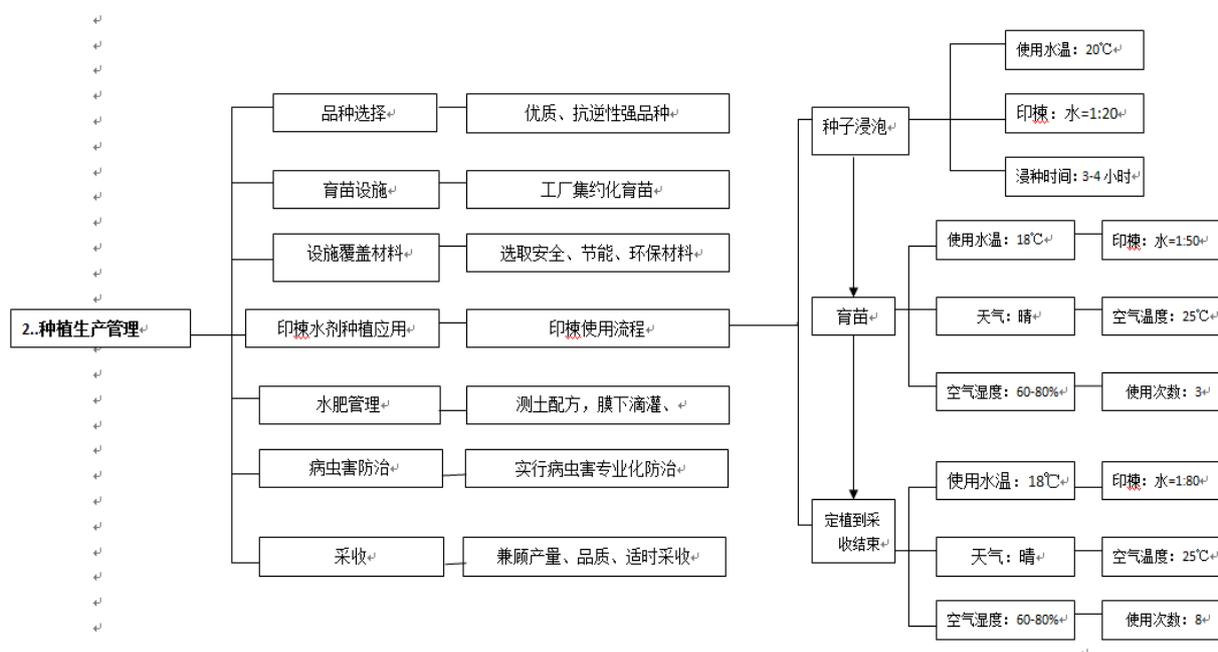
1、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果蔬生产主要包括“种植环境生态检测、种植生产技术管理、种植产品采样分析、检测数据整理分析及信息化质量追溯”等五大流程。公司首先根据生产环境、生产能力和生产经验对农户进行筛选，签署《印楝蔬菜种植协议》，在作物生长过程中，进行监控、数据采集与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技术章程进行操作，不得擅自使用其他非生物药肥，并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不定期进行对土壤、水质及果蔬产品品质抽样监测。全程参与果蔬种植管理，提供印楝种植技术服务，免费提供印楝水溶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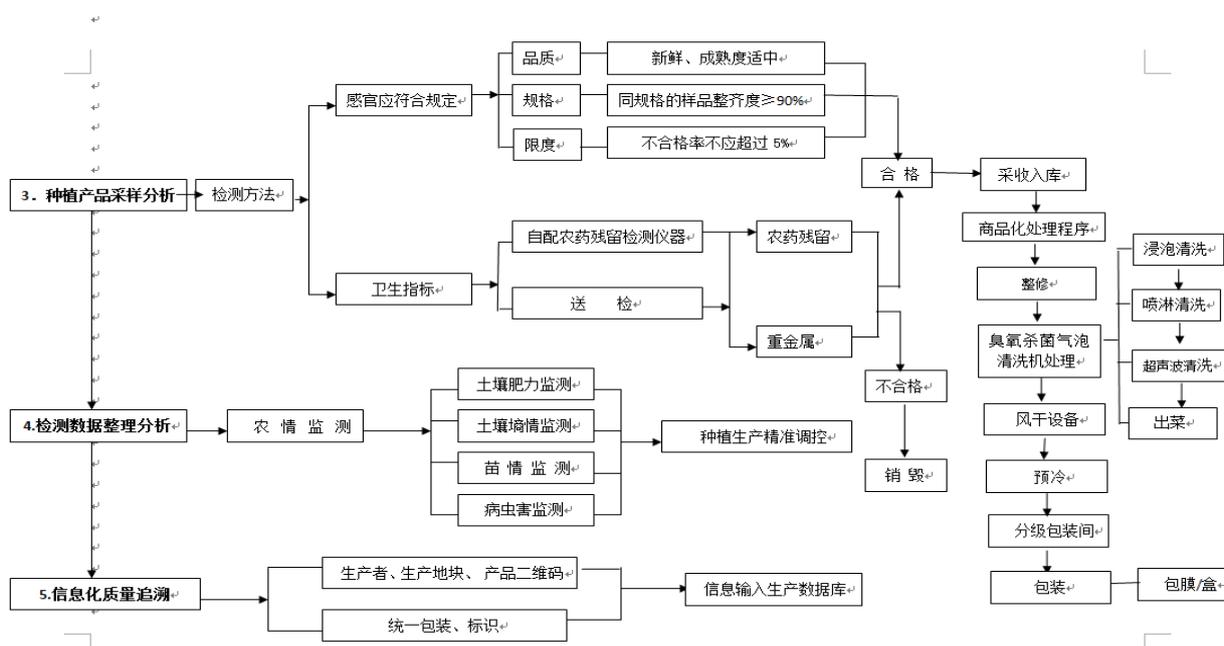
种植环境生态监测流程图



种植管理生产流程图



种植产品采样分析、检测数据整理分析及信息化质量追溯流程图



2、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流程

公司的采购即收购。公司收购模式主要是预付收购模式。预付收购模式主要分为“订单生产预付收购”和“自主生产预付收购”。

(1) 收购方式

公司设立收购组负责蔬菜的收购，收购量由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提前一天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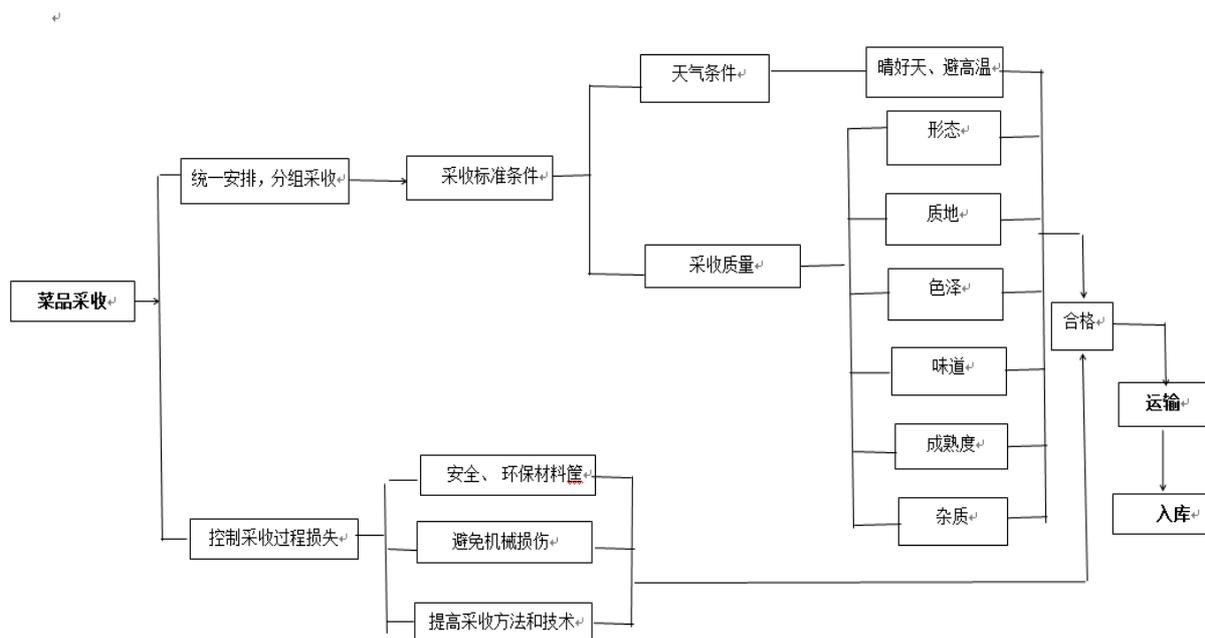
知收购组确定。收购价格由销售部门每天收集批发市场普通蔬菜的进货价格为基础，考虑产品的质量、等级等因素上浮 10%左右制定。

收购之前公司会根据果蔬成熟情况，选择天气晴好的清晨或傍晚组织人员分组采收。收购之前收购组会根据果蔬的形态、质地、色泽、味道、成熟度、杂质情况确认合格产品，安排采收人员统一采收。在采收过程中使用安全、环保材料筐，挑选成熟有经验的采收人员进行采收，并在采收过程中时时对采收后的果蔬进行现场抽样检查。发现不合格品立即剔除并纠正采收人员。

(2) 付款方式

公司在收购后集中转账支付。财务部门审核人员定期汇总每组收购人员的收购明细信息以及库房管理员提供的对应的入库单进行审核，汇总每位农户的收购信息，与农户对账，并报送给收购负责人审阅，数据无误后由公司出纳付款，农户在收款单据上签字确认。

果蔬收购流程



(3) 包装方式

产品收购后，包装车间根据销售的实际需要，对不同农产品进行分拣、清洗，并进行晾晒等处理。根据不同客户实际需要，对处理后农产品使用保鲜膜、托盒或礼盒等进行包装，经过保鲜处理后，统一进入固定的成品储藏库。

(4) 配送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辽宁省沈阳市，最远客户为吉林黑龙江。物流配送基本实现省

内当日达、省外次日达。在冬季寒冷天气情况下，物流车装备保温箱、保温棉被等，夏季炎热天气在蔬菜包装箱内按比例配备冰袋，基本满足蔬菜配送过程中的温度要求，保证蔬菜新鲜送达。

3、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流程

(1) 销售客户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实体销售和互联网订单销售。

(2) 货物配送

公司产品的配送主要分为实体销售配送和互联网线下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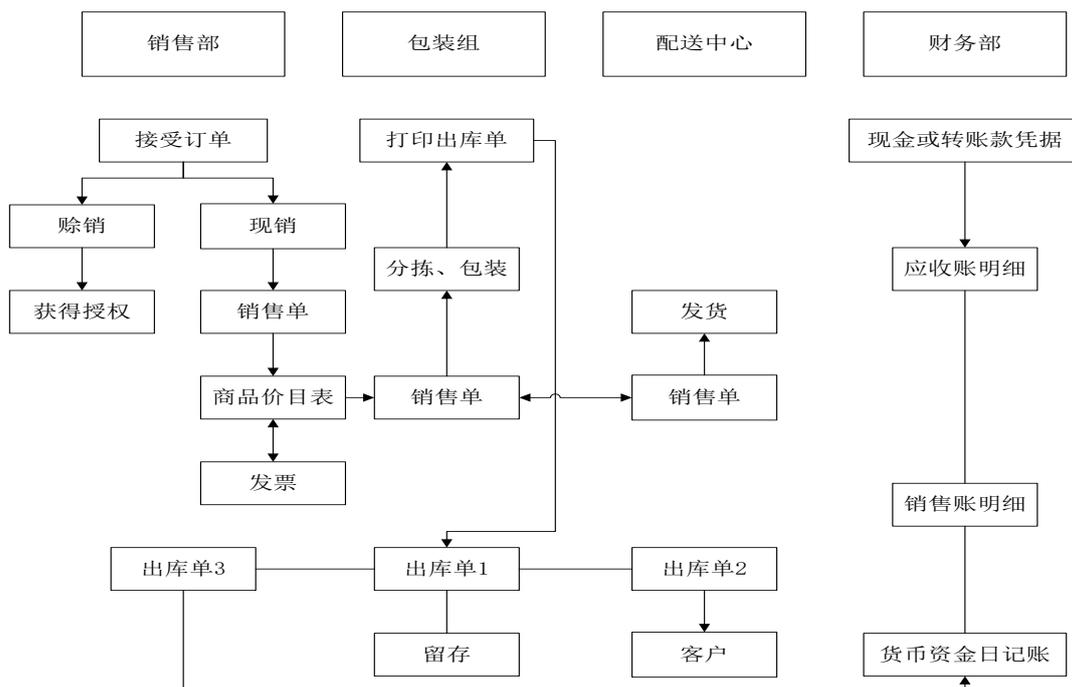
实体销售配送。对于商超等销售网点，销售主管会提前 12 小时提出需补充的菜品清单。次日早上，仓储组取得以上清单，安排出库（出库单分三联，一联留存包装部备查；一联给商超进行留存确认；一联用于返回销售部，最后返回财务部留存，日后对账使用），配送中心负责把菜品配送到商超指定地点，商超收货人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配送业务员或司机把对方签收后的《送货单》传递回公司财务部。对于代理商、VIP 等客户，销售主管在接到订单后在约定时间内安排蔬菜包装，发货及确认过程同商超网点配送流程一致

互联网线下配送，公司电子商务组在接到客户在互联网订单后，将订单交给包装车间，包装车间按客户要求进行包装后，配送中心负责把菜品配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人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配送业务员或司机把对方签收后的《送货单》传递回公司财务部。

(3) 销售收款

客户根据合同及发货情况按期付款，公司财务根据收款回单制作记账凭证，并与客户进行对账，若账期已到客户仍未付款，销售人员负责催收货款。

回款流程图



4、售后服务流程

售后服务主要分为产品售后服务和绿禾溯源管理系统信息化服务。

产品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组接到客户问题反馈单后进行整理交到销售部，销售部根据问题性质，交由生产技术部，根据反馈问题出具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派人到现场进行售后服务，解决问题并验收合格，后签署售后服务验收单。

绿禾溯源管理系统信息化服务。一体化绿禾溯源跟踪管理服务，保障印楝果蔬在所有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农药、化学合成肥、激素。全程使用印楝水溶液，确保农产品真正实现纯天然原生态，并将整个果蔬生长过程进行大数据整理存储，利于终端客户溯源跟踪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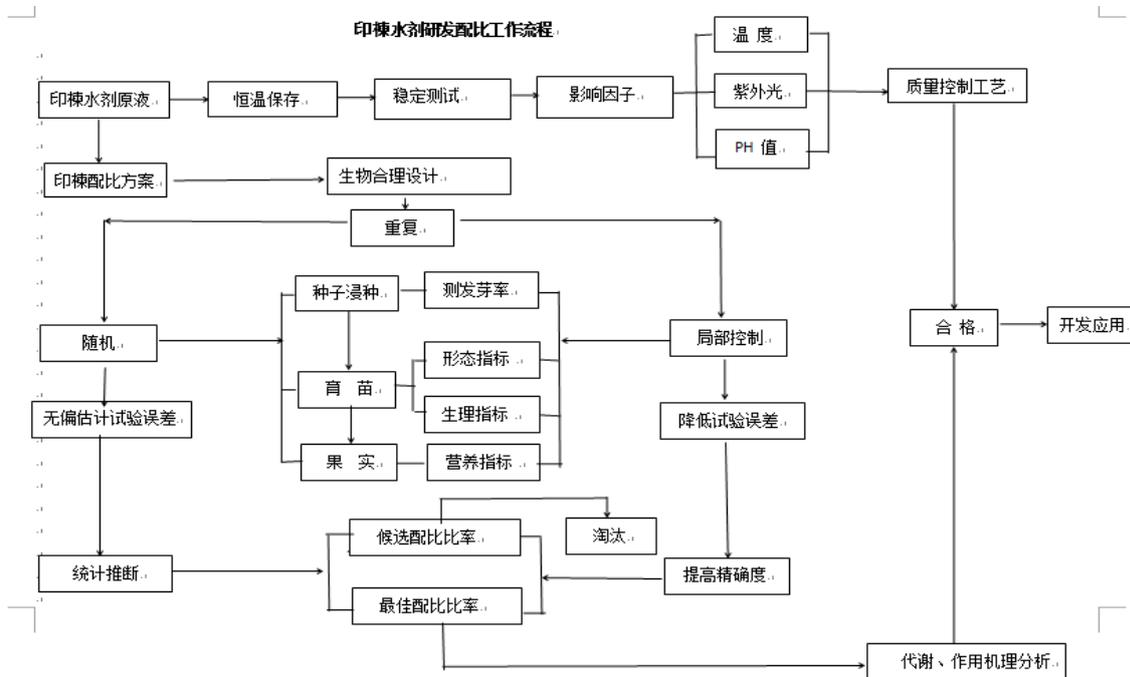
售后流程图



5、研发流程

(1) 印楝水溶液研发流程

印楝水溶液研发流程图



(2) 绿禾溯源信息技术研发流程

在作物生长过程中，技术部研发组采取远程监控与现场录像相结合的方式日常管理，存储采集作物在不同阶段的生长数据和生产技术信息，针对不同节点的作物生长指标数据，结合研发人员经验，为作物不同阶段制定生产方案提供研发基础，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印楝种植技术章程进行操作，并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不定期进行对土壤、水质及果蔬产品品质抽样监测，进行数据筛选确认，最后做植物生长全过程大数据存储整理，优化种植生产方案，形成信息化管理系统。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是经过印楝技术种植的果蔬。印楝种植技术中的“治疗根结线虫的印楝素水溶剂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利用此生产的果蔬曾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指定为专用产品。

1、印楝水溶液研发配比

印楝树，落叶乔木，楝科，印楝属。原产南亚和东南亚，是世界上公认的理想杀虫植物。印楝种子中曾分离出 AZ-A 至 AZ-G 7 种活性化合物，其中 A 是最主要杀虫成分。印楝果实中提取的印楝素等成分是目前世界公认具有的广谱、高效、低毒、易降解、无残留、环境友好型植物源杀虫剂。1992 年美国国家科学院的报告宣称“印楝是一个解决全球问题的树，它是最有前途的植物而使生活在我们这个星球上的每个人都受益，它开辟了生物防治的新纪元”。印楝集营养、改土、驱虫等多功能于一体，可以补充土壤有机质、活性物质和微量元素，从根本上解决土壤有机质下降、土壤板结、透气性差等问题，对解决农业生产中大气、土壤、水污染问题，调整土壤微生态系统，提高农产品质量，改善口感，延长存储期，增强作物抗旱、抗涝、抗冻能力等诸多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研发和利用“纯天然高纯度印楝素”项目已被列为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公司以采用泰国印楝水溶液原液为基础，结合科研人员多年的研发经验，根据土壤墒情、PH 值、紫外线、水分、植物品种、植物生长阶段等各种数据，在选择不同的温度恒温存放条件下，研究配比稀释出不同浓度的印楝水溶液，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通过不断的抽样进行稳定性实验，制定配比方案，用于作物生长的以下各阶段：

种子期。加固防护，驱赶病虫。通过印楝溶液浸泡的种子，能够形成一种保护膜，防止地下病虫害。

育苗期。增强免疫，提高抗性。通过喷洒印楝溶液的幼苗，能够起到抑制病原微生物及虫卵的生长发育，提高作物的抗性。

成长期。提高产量，改善品质。通过喷洒印楝溶液的作物，能够提高作物产量，通过增加蛋白质、维生素等微量元素改善产品品质，如外观、色泽、口感、营养成分及耐储性等。

2、绿禾溯源信息技术。

在作物生长过程中，技术部研发组采取远程监控与现场采取录像相结合的方式日常管理，同时采用二维码技术，存储采集作物在生在不同阶段的生长和生产技术信息，针对不同节点的作物生长指标数据，为不同阶段制定生产方案提供研发基础，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技术章程进行操作，并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不定期进行对土壤、水质及果蔬产品品质抽样监测，最后进行数据筛选确认，结合研发人员经验，不断优化生产方案，进行种植技术指导，最后做植物生长全过程大数据存储整理，形成完整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是否存在收益分成
发明专利	治疗根结线虫的印楝素水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67320.X	刘明、周围、吕洪阳	辽宁绿禾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 1- 2033.9.1 0	否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吕洪阳与公司在2012年1月18日签订了合作开发合同，约定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属于公司，且已支付开发费用。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该水溶剂在果蔬产品种植及生长过程中使用，具有改善土壤的微生物生态系统，促进土壤团粒结构的形成，增强土壤的透气性，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作物的抗旱、抗涝、抗冻能力，抑制病原微生物及虫卵的生长繁育，减缓害虫的抗药性等作用，达到不污染环境及土壤、易降解、无残留、无污染的效果。

此外，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具体如下：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发明人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是否存在收益分成
发明专利	治疗韭菜根蛆的印楝素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81518.4	刘明、钟军	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	2014.8.6	否

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发明人钟军与公司在2013年3月6日签订了合作开发合同，约定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属于公司，且已支付开发费用。

2、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公司持有商标共9项，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具体明细如下：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所有人
				权人

10913392		第 29 类：猪肉；鱼（非活鱼）；豆腐；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奶；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截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绿禾有限
10913393		第 30 类：茶；茶饮料；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豆粉；糖果；食用香料（不包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醋；调味料（截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绿禾有限
10913394		第 31 类：新鲜草莓；谷（谷类）；自然花；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苹果；活鱼；鲜食用菌（截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绿禾有限
10913395		第 1 类：花保护剂；保存种籽物质；农业肥料；种植土；植物生长调节剂；混合肥料；防止蔬菜发芽剂；防微生物剂；土壤调节剂；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截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绿禾有限
11421311		第 29 类：猪肉；鱼（非活鱼）；豆腐；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奶；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截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绿禾有限
11421312		第 30 类：茶；茶饮料；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豆粉；糖果；食用香料（不包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醋；调味料（截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绿禾有限

11421313		第 31 类:新鲜草莓;谷(谷类); 自然花;活家禽;鲜水果;新 鲜蔬菜;植物种子;苹果;活 鱼;鲜食用菌(截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绿禾 有限
9189244		第 31 类:新鲜草莓;谷(谷类); 自然花;活家禽;鲜水果;新 鲜蔬菜;植物种子;苹果;活 鱼;鲜食用菌(截止)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绿禾 有限
9189248		第 31 类:新鲜草莓;谷(谷类); 自然花;活家禽;鲜水果;新 鲜蔬菜;植物种子;苹果;活 鱼;鲜食用菌(截止)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绿禾 有限

因内蒙古绿禾农业有限公司注销，将名下的 10 个商标依据评估报告，以 10000 元价款转让给公司。上表中注册号为“9189244”的绿禾图形商标以及注册号为“9189248”印棟文字商标受让自内蒙古绿禾农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出 1483 期商标转让公告，同时下发《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商标从内蒙古绿禾农业有限公司转移至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名下。

除此之外，公司与内蒙古绿禾农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2016 年 2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了该协议中涉及 8 项商标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转让人为“内蒙古绿禾农业有限公司”，受让人为“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审核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转让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内蒙古绿禾		9189249	2016000007452	保存种籽物质;防微生物剂;花保护剂;防止蔬菜发芽剂;	2012/4/28 至 2022/4/27

2	内蒙古绿禾		9189247	20160000007450	驱虫剂(人或兽用); 除草剂; 除虫菊粉; 杀虫剂; 蚊香; 防蛀剂; 农业用杀菌剂;	2012/4/28 至 2022/4/27
3	内蒙古绿禾		9189246	20160000007454	肉片; 鱼(非活的); 葡萄干; 干蔬菜; 腌制蔬菜; 蛋; 食用油脂;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12/3/14 至 2022/3/13
4	内蒙古绿禾		9189245	20160000007456	茶; 茶饮料; 糖果; 蜂蜜;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豆粉; 醋; 调味料;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2012/3/14 至 2022/3/13
5	内蒙古绿禾	满客徠	9288944	20160000007457	广告; 饭店商业管理; 商业管理辅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推销; 职业介绍所; 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2/4/14 至 2022/4/13
6	内蒙古绿禾	满客徠	9288943	20160000007455	茶馆; 饭店; 酒吧;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流动饮食供应; 自助餐厅; 柜台出租; 旅游房屋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	2012/4/14 至 2022/4/13

					子);	
7	内蒙古绿禾		9498183	20160000007451	茶; 茶饮料; 糖果; 蜂蜜; 谷类制品; 面粉制品; 豆粉; 醋; 调味料;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2012/6/14 至 2022/6/13
8	内蒙古绿禾		9498184	20160000007446	猪肉; 鱼(非活的);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腌制蔬菜; 蛋; 牛奶; 食用油脂; 精制坚果仁; 干食用菌; 豆腐;	2012/7/14- 2022/7/13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印棟黄瓜”金奖	2012年9月	2012年中国沈阳国际农业博览会组委会
2	“印棟西红柿”金奖	2012年9月	2012年中国沈阳国际农业博览会组委会
3	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 食品安全确认单位	2013年5月	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组委会 沈阳赛区食品安全办公室
4	老年产品服务示范基地	2013年5月	辽宁省老年服务协会

2、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沈阳海关于2015年5月7日向绿禾有限核发，海关注册编码为2101963008，注册登记日期为2012年2月2日，有效期为长期，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公司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报检备案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完成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报检备案，备案表编号为 15060813023800000323，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备案号码为 2103605678。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均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包装机、风淋机、输送机、锅炉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输工具为八辆汽车。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机器设备	422,539.00	58,853.81	363,685.19	86.07
运输设备	3,088,030.00	762,726.86	2,325,303.14	75.30
其他	394,871.20	214,909.76	179,961.44	45.57
合计	8,905,440.20	1,036,490.43	7,868,949.77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沈阳新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位于东陵区三义街 28-4 号 506 号商品房、507 号商品房、508 号商品房、509 号商品房、510 号商品房、511 号商品房，房屋面积分别为：99.41 平方米、109.74 平方米、64.27 平方米、77.52 平方米、110.45 平方米、84.62 平方米，为公司办公性用房。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2 号 803-4	40	免费使用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	办公
2	沈阳中储物流中心	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1 号 E 座 312 号	30	免费使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3	李惠泉	新民市胡台镇振兴八街 71-3 号	441	2.6460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蔬菜包装和仓储

公司土地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 (m ²)	价格	租赁起止日期
李惠泉	土地	5160	36,000.00 元/年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公司租赁土地的所有权人为李惠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取得及使用形式均符合法律规定。

3、车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车辆证件，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用途	滞纳金情况
1	股份公司	辽 A780S3	阁瑞斯客车	办公用车	无
2	股份公司	辽 A519V8	金杯牌厢式货车	蔬菜运输	无
3	股份公司	辽 AD237L	微型厢式货车	蔬菜运输	无
4	股份公司	辽 AJ0585	冷藏车	蔬菜运输	无
5	股份公司	辽 AQ730J	金杯牌厢式货车	蔬菜运输	无
6	股份公司	辽 A151EE	丰田越野车	办公用车	无
7	股份公司	辽 A016ME	奥迪轿车	办公用车	无

8	股份公司	辽 A365EE	奥迪轿车	办公用车	无
---	------	----------	------	------	---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微耕机	3,100.00	1,070.86	2,029.14	65.46
包装机	85,000.00	20,187.60	64,812.40	76.25
机组	75,500.00	17,333.59	58,166.41	77.04
风淋机	18,200.00	4,178.32	14,021.68	77.04
输送机	19,900.00	4,568.66	15,331.34	77.04
锅炉设备	19,000.00	4,061.34	14,938.66	78.62
工作台一批	14,040.00	3,223.35	10,816.65	77.04
地牛	999.00	229.39	769.61	77.04
韭菜自动收割机	91,300.00	2,118.51	89,181.49	97.68
药物喷洒机	95,500.00	1,882.19	93,617.81	98.03
合计	422,539.00	58,853.81	363,685.19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6 人，其具体结构划分如下：

1、类型结构

公司目前共有管理人员 7 人，占比 27.00%；销售人员 6 人，占比 23.00%；生产人员 12 人，占比 46.00%；研发人员 3 名（其中 2 名为兼职），占比 4.00%。如下图：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比例图
管理人员	7	27.00	<p>类型结构比例</p> <p>研发人员, 4.00%</p> <p>管理人员, 27.00%</p> <p>销售人员, 23.00%</p> <p>生产人员, 46.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人员 ■ 销售人员 □ 生产人员 □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6	23.00	
生产人员	12	46.00	
研发人员	3（其中 2 名为兼职）	4.00	

合计	26	100.00	
----	----	--------	--

2、年龄结构

公司目前员工在46岁以上共有11人，占比42.00%；36—45岁共有6人，占比23.00%；30岁以下共有9人，占比35.00%。如下图：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比例图
35岁以下	9	35.00	<p>年龄结构比例</p> <p>35岁以下, 35.00% 36-45岁, 23.00% 46岁以上, 42.00%</p>
36-45岁	6	23.00	
46岁以上	11	42.00	
合计	26	100.00	

3、学历结构

公司目前员工教育程度博士及以上的有1人，占比4.00%；本科共有6人，占比23.00%；大专共有5人，占比19.00%；中专及以下共有14人，占比54.00%。如下图：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比例图
博士及以上	1	4.00	<p>学历结构比例</p> <p>博士及以上, 4.00% 本科, 23.00% 大专, 19.00% 中专及以下, 54.00%</p>
本科	6	23.00	
大专	5	19.00	
中专及以下	14	54.00	
合计	26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周围	总经理	6,600.000.00	66	货币
2	刘明	高级工程师			
3	韩雨	研发员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周围，男，1970年5月16日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日本电气通信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简历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明，男，出生于1961年5月14日，本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韩雨：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在辽宁今日农业有限公司，任农业技术研发职位；2015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农业技术研发职位。社会职务为：2014年起担任辽宁省公共营养师协会理事职务。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六) 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生产技术部作为研发部门，部门项下设置研发组。研发人员共计3名（其中2名为兼职），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比例的4%。

人员情况详见（五）员工情况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1）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77,760.00	66,265.47

社保	26,031.80	22,320.21
种苗	184,126.00	53,698.04
药肥	3,772.20	5,735.50
折旧	4,021.28	3,566.46
试验费	54,000.00	32,000.00
合计	349,711.28	183,585.68
占管理费用比重	13.78%	13.39%
占营业收入比重	2.22%	1.77%

(2) 公司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已经自主研发“治疗根结线虫的印楝素水溶剂及其制备方法”并取得发明专利，公司正在申请“治疗韭菜根蛆的印楝素水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

(七)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现有员工 26 人，其中博士、本科、大专、中专及以下学历占比分别为 4%、23%、19%、54%，员工教育水平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研发人员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并有多年的专业经验，其中有两名也是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产品服务的定位有着积极地作用。

公司拥有自己的办公场所、交通工具以及专用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发、销售、运输等正常的经营运转。

综上，公司的资产及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果蔬的种植研发、收购及销售配送。2015 年、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23,611.95 元、10,348,246.07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果蔬销售	15,701,958.24	99.86%	10,270,628.52	99.25%
其他	21,653.71	0.14%	77,617.55	0.75%
合计	15,723,611.95	100.00%	10,348,246.07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指果蔬产品以外的产品，如：竹笋、印楝肥等。

2014年随着公司自主研发“治疗根结线虫的印楝素水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的应用，公司2014年加强与农户、合作社的合作，签订了长期种植协议《印楝蔬菜种植协议》，公司向种植户提供印楝水剂、印楝肥，并进行种植技术指导。印楝水剂在改善土壤的微生态系统、增强土壤的透气性、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提高作物的抗旱、抗涝、抗冻能力、抑制病原微生物及虫卵的生长繁育，减缓害虫的抗药性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基本替代了化肥和农药。

蔬菜领域消费升级的重要标志就是产品的安全性。公司利用印楝种植技术，不仅在改良土壤、防虫防病、增加产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而且产品口感及安全性得到了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大型商超及经销商、企事业单位及VIP客户销量逐年上升，2012年，公司的印楝黄瓜、印楝西红柿在中国沈阳国际农业博览会上获得了农博会的优质农产品金奖，2013年，印楝果蔬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指定为专用产品，沈阳日报就印楝果蔬的安全性进行了多次报道。同时，“0.3%的印楝素水溶剂在韭菜种植中的应用技术攻关”获得沈阳市科委立项及推广。公司在地区行业中起到了科技引导作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单位和个人。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9,446,377.47元、11,921,437.49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28%、75.82%，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张菊	6,578,069.32	41.84
2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634,381.00	23.11
3	沈河区文艺二校	829,348.00	5.27
4	沈阳市铁西区佳和幼儿园	523,255.83	3.33
5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兴隆大奥莱分公司	356,383.34	2.27
合计		11,921,437.49	75.82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4,493,095.86	43.42
2	张菊	3,369,761.77	32.56
3	本溪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1,025,456.11	9.91
4	沈阳市天童快乐美语培训机构	319,000.00	3.08
5	沈阳雍户商业有限公司	239,063.73	2.31
合计		9,446,377.47	91.2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8%、75.82%，报告期内，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大客户为张菊，当时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与当地农产品批发经纪人合作（张菊系在沈阳十二线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经营的批发代理商），2015 年 7 月以后，与该批发经纪人合作未出现现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几名客户不同年份之间有一定变化，与主要客户保持常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3、销售按支付方式划分：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2,942,952.64	16.76	4,187,889.61	35.47
银行转账	14,617,435.15	83.24	7,617,522.60	64.53
总计	17,560,387.79	100.00	11,805,41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农产品销售比较集中，部分为个人客户，这些个人客户为当地农产品代理人，前期现金交易金额均比较大。为了防范资金风险，公司严格控制现金收付情况发生，尽量避免现金交易，前期如果确实出现客户支付现金情况，也是要求专门财务人员与客户一起到银行进行办理，直接将现金存入公司账户，禁止直接收取保存现金的情况发生，2015年7月以后公司已经要求销售收款全部通过银行转账完成。

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管理、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销售业务流程：公司销售部接受订单并经审批后，转到生产部门安排菜品回收、包装、运输并填制出库单，出库单一式三联，由车间、运输部门及客户签字确认，之后销售部录入系统。并由销售部与客户进行收款结算，财务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三）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890,798.84元、11,302,200.17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果蔬销售	11,280,413.28	99.81%	7,740,552.31	98.10%
其他	21,786.89	0.19%	150,246.53	1.90%
合计	11,302,200.17	100.00%	7,890,798.84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果蔬回购款、印楝水剂、包装人员薪酬、包装材料以及其他笋类产品等的外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果蔬回购	10,462,070.67	7,024,290.09
印楝水剂	296,322.53	292,950.60
包装人员薪酬	290,791.99	251,499.00
包装材料	231,228.09	171,812.62
其他笋类产品等	21,786.89	150,246.53

合 计	11,302,200.17	7,890,798.84
-----	---------------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销售的蔬菜，主要收购自公司周边果蔬种植户及农业合作社，从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大部分为向个人收购，公司与种植户、农业合作社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蔬菜供应稳定，公司不受个别供应商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的采购现金支付比例较高。从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基本杜绝了采购中的现金支出，收购款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收购总额分别为 2,868,107.64 元、10,711,796.67 元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11%、96.7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吕明贺	509.00	45.97%
2	蔡兴伟	327.73	29.60%
3	沈阳市沈北新区新城农业专业合作社	193.25	17.45%
4	陶英陶集团有限公司	24.97	2.26%
5	沈阳市金龙种植专业合作社	16.23	1.47%
合计		1,071.18	96.75%
2014 年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褚学新	62.70	7.89%
2	蔡兴伟	59.27	7.46%
3	孙成金	58.67	7.39%
4	唐国臣	56.00	7.05%

5	查红升	50.17	6.32%
合计		286.81	36.11%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同期采购额的 36.11%、96.75%。公司 2015 年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总采购额的 45.97%，单一供应商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改变原有的采购方式，直接加强与规模较大的种植户和合作社采购合作，签订《印楝蔬菜种植协议》，公司对其提供种植技术指导，公司与其合作多年，现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2014 年度对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同期总采购额的 7.89%，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支付的现金，按付款方式统计情况：

单位：元

付款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方式采购	3,368,205.43	5,199,882.49
现金采购方式比重	24.43%	64.07%
银行转账方式采购	10,416,341.35	2,915,646.24
银行转账方式比重	75.57%	35.93%
合计	13,784,546.78	8,115,528.73

报告期内公司按采购来源统计情况：

单位：元

采购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个人采购	8,367,276.03	7,024,290.09
向个人采购比重	75.56%	88.44%
向公司采购	2,705,695.53	918,200.36
向公司采购比重	24.44%	11.56%
合计	11,072,971.56	7,942,490.45

3、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重情况

公司采用了“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与农户签订了保底的收购和预付合同。公司向农户采购金额及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生鲜蔬菜采购金额	10,462,070.67	94.48%	7,024,290.09	88.44%
总采购额	11,072,971.56		7,942,490.45	

4、现金付款的金额及比重、针对现金付款的内控制度、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公司收购对象主要是农户，比较分散，且农户普遍具有交易现金的习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环节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3,368,205.43	5,199,882.49
当期采购付款总额	13,784,546.78	8,115,528.73
比重 (%)	24.43	64.07

针对现金付款的内控制度、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1、加强宣传引导。公司通过对农户加强宣传，与引导，农户对企业规划化管理有充分的认知度，配合企业完善内控制度，同时为方便农户，短期内改变农户现金习惯，对于付款客户，由财务人员陪同农户到银行进行转账。合作农户均已接受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制定严格制度。公司制定了《现金收付管理制度》。公司明确规定了现金的使用范围，除 1000 元以下零星开支外，原则上不得以现金结算。超过限额以上使用现金结算的，应由申请部门填制申请单并说明现金结算理由，并经由本部门主管、财务总监以及总经理审核后方可办理。公司在收购后集中转账支付。财务部门审核人员定期汇总每组收购人员的收购明细信息以及库房管理员提供的对应的入库单进行审核，汇总每位农户的收购信息，与农户对账，并报送给收购负责人审阅，数据无误后由公司出纳转账付款，农户在收款单据上签字确认。对于付款客户，由财务人员陪同农户到银行进行转账。

3、规范代理商管理。目前，东北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沈阳十二线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为规范市场管理，正在为场内业户办理个体工商户执照，我公司代理商张菊目前的

个体工商户执照也在办理中，为我公司下一步规范代理商财务管理提供了基础。

4、完善财务系统。公司将不断完善的财务管控制理体系，建立健全产品采购、入库及出库的电子化管理系统。

5、建立接店管理。对于原来向代理商间接采购现为降低采购成本，想与公司直接采购的大型机关团体客户，经协商后公司将直接与这些客户进行供货。

6、转变销售模式。公司经过几年的运转，产品已经有较高的知名度，销售模式已经逐渐向高端VIP客户转变，同时，公司设立电商部门，将采取互联网及电商模式，加大对终端客户的销售能力，逐渐弱化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一系列措施的保障和制度的实施，对于杜绝现金支付起到了积极作用，2015年7月至今，未出现现金支付现象。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50万的客户合同；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签订合同的前五大供应商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印楝蔬菜销售	363.44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印楝蔬菜销售	449.31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张菊	印楝蔬菜销售	657.81	2015年7月28日-2016年7月27日	正在履行
4	张菊	印楝蔬菜销售	336.98	2014年7月28日-2015年7月27日	履行完毕
5	沈河区文艺二校	印楝蔬菜销售	82.93	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6	沈阳市铁西区佳和 幼儿园	印楝蔬菜销 售	52.33	2014年10月1日-2015 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7	本溪华联商厦有限 公司	印楝蔬菜销 售	102.55	2013年11月8日-2014 年11月7日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褚学新	公司向种植户 提供印楝水剂 进行种植，种植 户在种植过程 中不得使用其 他化肥农药	62.70	2014年10月1日-2015 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2	蔡兴伟		59.27	2013年12月1日-2014 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3	孙成金		58.67	2014年5月1日-2015 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4	唐国臣		56.00	2014年5月1日-2015 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5	查红升		50.17	2014年6月1日-2015 年5月30日	履行完毕
6	吕明贺	公司指定种子、 秧苗，种植户按 公司要求采购 选种、公司承担 种苗款，公司负 责蔬菜的回收、 销售并承担市 场风险；种植户 提供土地及大 棚及负责印楝 蔬菜的种植和 日常生产管理	结算价格由双 方参考当地市 场价格协商确 定	2014年12月1日-2016 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7	蔡兴伟			2014年12月1日-2016 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8	沈阳市沈北新区 新城农业专业合 作社			2015年12月1日-2018 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9	沈阳市金龙种植 专业合作社			2015年6月10-2016 年6月9日	正在履行

10	陶英陶集团有限公司	印楝提取物	价格以每次实际产生的电子订单或电话订单为准	2015年7月8日-2020年7月8日	正在履行
----	-----------	-------	-----------------------	---------------------	------

4、其他重大合同

(1)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5年10月，公司与沈阳新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6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位于沈阳市东陵区三义街28-4号506-511号房屋，建筑面积共计546.01平方米，购房款总金额为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沈阳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购买	500	2015年12月30日至 2018年3月7日	正在履行

(2) 租赁协议

2012年1月1日，有限公司与李惠泉租赁协议，李惠泉为支持公司建设初期的发展，将其位于新民市胡台镇振兴八街71-3号的厂房、土地免费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的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土地的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15年4月1日，有限公司与李惠泉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以上土地、房屋租赁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免租金，2015年4月1日以后房屋租赁是26,460.00元/年、土地租赁是36,000.00元/年。

2013年8月20日，有限公司与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协议，甲方将其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22号803-4的房屋免费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19日止。免费租赁的原因是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为招商引资，吸引优秀企业入驻，对入驻企业给予的优惠措施。双方在租赁协议中已明确公司为免费使用。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未产生纠纷。

2015年4月1日，有限公司与沈阳中储物流中心签订租赁协议，甲方将其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11-1号E座312号的房屋免费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

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免费租赁的原因是沈阳中储物流中心出于互惠互利的考虑，公司作为蔬菜生产、销售企业，使用其房屋后，有利于将所承租房屋周边的仓储设施发展成为蔬菜批发基地，为其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因此未向公司收取租金，此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租。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李惠泉、张玉凡	土地租赁	2012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免租金，2015年4月1日后36,000.00元/年	201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李惠泉、张玉凡	厂房租赁	2012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免租金，2015年4月1日后26,460.00元/年	2012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 中心	房屋租赁	免费使用	2013年8月20日至 2015年8月19日	履行完毕
4	沈阳中储物流中心	房屋租赁	免费使用	2015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2016年2月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签订六份《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共计借款247万元，

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21年2月17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0%，实际执行年利率为7.125%。用途为购买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28-4号瑞宝东方大厦506-511号写字间购房款。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	借款	247	2016年3月23日至 2021年2月17日	正在 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实行的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是指公司与农户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生产合同，通过契约机制结成利益共同体，公司向农户提供肥料及技术服务，并按合同规定收购农户生产的印楝果蔬，农户负责提供土地、大棚等生产基础设施及日常生产管理人员。通过这种模式即保证了生公司产的稳定性，解决了建设大棚和雇佣工人成本高、管理难度大的问题，也能充分调动农户生产的积极性，保证农户的权益，从而实现企业与农户的双赢。

公司在此模式中为农户承担的风险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产量风险，二是品质风险。产量风险及品质风险的产生主要是因为果蔬属于初级农产品，其产量和品质受气候、土质、管理水平影响较大，预控难度高。在合同确立之初，虽已明确了公司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公司只需在生产及收购过程中，做好管控工作，即可规避其风险，但在实际收购过程中，考虑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仍会为农户承担部分合同外的产量与品质风险，最大限度的保证农户利益。

（一）生产模式

公司所在辽沈地区，为东北平原，是我国主要粮食果蔬重要产地，农业基础扎实，设施农业发达，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蔬菜种植农户。公司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已经与当地众多农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用公司的渠道、信息和印楝种植技术优势，引导农户向规模化、产业化、科技化方向发展，进而促进公司规模快速扩大。

订单生产模式。公司按照生产流程要求，经过前期对土地墒情、农户经验、地理环境等全方位筛选后，与农户签订“三定”订单式协议，即定品种、定产量、定标准，然后公司按种植过程分为“种子期、育苗期、采摘期”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公司为农户

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减少农户资金周转负担。

自主生产模式。公司按要求前期筛选农户完成后，由农户自主选定品种进行种植，公司与农户仅签订农产品收购标准协议，然后公司预付农户前期所需的生产资料费用，解决前期生产资金。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自主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全程参与果蔬种植管理，提供印楝种植技术，免费提供印楝水溶液。公司生产主要分为“种植环境生态检测、种植生产技术管理、种植产品采样分析、检测数据整理分析及信息化质量追溯”等五大流程。

“订单生产”与“自主生产”仅在对农户生产品种上有约束规定的区别。两种模式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公司通过签署《印楝蔬菜种植协议》，前期对土地墒情、农户经验、地理环境等全方位筛选，在作物生长过程中，采取远程监控与现场录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信息化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印楝种植技术规程进行操作，禁止擅自使用除印楝水剂以外的各种非生物肥料，并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不定期进行土壤、水质及果蔬产品品质抽样监测。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实体销售和互联网订单销售。

1、实体销售模式

（1）VIP 业务模式

VIP 业务销售模式，即定制销售模式。是公司针对特定销售目标，从生产基地选出一等菜品（即大小适中、品相一流）进行单独包装处理，一对一配送。特定目标主要分为三类：常年供应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如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幼儿园等；各种单位开展的团购、员工福利及礼品；高端特殊目标群体：如生活质量要求较高，却缺少时间选购菜品的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孕妇、儿童、体弱多病的特殊人群等，根据菜品情况和客户需要实现基地产出与消费者的无缝对接。

（2）商超业务模式

商超销售模式，即联合销售模式。公司与合作商超开展联营销售，遵循商超销售规则，商超负责提供经营场地供应菜品在店面内开展销售，自负盈亏，在经营过程中，由公司派人员定期进行卖场巡视、指导销售等工作。

(3) 代理业务模式

代理销售模式，即批发销售模式。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扩大销售渠道，适应行业销售的季节性规律，确保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与批发市场代理商合作，进行区域性独家代理，并约定保底销售量及不退货条款，按代理商事先确定的品种数量，统一配送，来完成产品的销售。

2、互联网销售模式

互联网线上订购线下销售配送模式。依托公司网络电子商务平台，顾客可在网络平台自由选择商品，下预购订单，由公司按订单分拣包装后配送收款，减少商品流通环节，为顾客提供方便、快捷的购物服务，实现果蔬销售与互联网相结合。同时，依托网络平台可将客户消费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为绿禾溯源跟踪管理系统提供大数据支持。目前，公司已经按电商平台的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供各种资质信息以供审核，待电子商务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将实现电子商务平台的网络销售业务。

通过上述销售模式的结合，公司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充分保证了公司强大的销售能力，有力支持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使公司的市场营销体系既能扩大市场占有率，又能够根据消费者的喜好提供量身定制会员服务，达到传统与智能生活齐头并进的现代化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供应大型商超及经销商、企事业单位及VIP客户。2015年公司销售客户50余户，2014年为26余户，主要集中在辽宁省沈阳市内。公司自有4台货车（及司机）。针对沈阳市内的客户，公司由自有车辆配送，订单增多时公司会外雇货车负责配送。沈阳市外的客户公司采取物流快递的配送方式，由第三方负责配送。节日期间礼盒销售基本由客户自提，少部分为公司配送，且为集中大额配送。

不同销售渠道下，公司产品定价方式、日常管理控制、物流配送以及终端存货管理如下表所示：

	销售渠道	定价方式	日常管理控制	物流配送
实体销售模式	VIP销售模式	单独定价	由公司直接管理，制定统一的营销策略、统一安排推广宣传等	一般采取公司自有货车配送，省外较远区域使用物流快递

	商品超市销售模式	统一零售价	商品超市代为销售，公司一般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一般采用公司自有货车配送，省外较远区域使用物流快递
	代理商销售模式	折扣定价	公司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统一配送到代理商处，余下由代理商进行配送
互联网销售模式	互联网订单模式	单独定价	由公司直接管理，制定统一的营销策略、统一安排推广宣传等	一般采用公司自有货车配送

（三）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为印楝水剂的研发以及绿禾溯源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形成了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公司自主研发“治疗根结线虫的印楝素水溶剂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国家专利。公司是沈阳农业大学和沈阳工业大学科研及实习基地。

（1）印楝水剂的研发。针对农户的土壤墒情、PH值、紫外线、水分、植物品种、植物生长阶段等各标的的数据，在不同的温度及恒温存放条件下，研究配比稀释出不同浓度的印楝水溶液，通过不断的抽样进行稳定性实验，制定配比方案，用于作物生长的种子育苗期及成熟期等各个阶段。

印楝水剂生产关键技术为配制技术，主要配比方案在技术部完成。公司从泰国直接进口印楝原液，技术部研发组根据果蔬种植生产过程中不同品种、种植环境、生长阶段研发并提供不同配比方案。具体配比操作环节在生产基地完成。在果蔬种植生产过程中生产作业人员在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按方案比例配比印楝水剂，并直接应用于种植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生产厂商生产，不存在对生产厂商的依赖。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护印楝水剂技术：三位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从事印楝水剂研发相关工作；印楝水剂研发工作实施分段研发流程。公司除董事长之外的技术人员不能完全掌握农作物不同生长阶段印楝水剂全部配比方案，不能独立管控农作物生产周期内的印楝水剂配比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公司的印楝水剂质量主要取决于印楝水剂原液的质量，而原液质量主要受温度、紫外线、PH 值影响较大，公司为了保证原液质量，采取恒温储存、遮光材料包装桶、PH 值实时监控等保护措施确保原液质量，在实际种植生产过程中提供科学合理的配比方案、技术指导、远程监控等措施确保制备的水剂增肥地力、驱杀效力最佳。

(2) 绿禾溯源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技术部研发组为取得作物从种植各个阶段到消费者手中的整个过程的数据链，采取远程监控与现场录像、二维码等技术采集作物在不同生长阶段的数据信息，并结合研发人员经验，形成了完整的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的形成，针对不同作物生长节点和环境指标数据，制定出严格的生产方案及研发配比方案，同时，安排技术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指导，通过对土壤、水质及产品品质的抽样监测，进行数据分析整理，形成作物生长全过程的大数据。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印楝果蔬种植之前，由公司的生产技术部负责将印楝果蔬所需的环境标准、种植标准、规范、流程等信息全部录入生产管理系统，形成标准数据，并通过二维码技术将标准按蔬菜品种不同生成不同的二维码，在果蔬产前及产中，生产技术部会对基地环境质量、土壤、温湿度、PH 值、农药残留数据、黄板虫种及数量、单株产品不同生长时期性状值、根结线虫情况等进行检测，当监测数据输入生产管理系统，系统会自动将数据与二维码内标准数据进行对比，超出范围数据以异于标准数据形式展示。同时，农户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选种、渗种、药肥施用、病虫害防治等数据也一并录入生产管理系统，并在系统中与标准操作规程形成对比数据。最终，公司通过二维码技术将生产系统中关系产品质量数据按品种、种植区域生成不同二维码，供消费者查看，完成产品信息溯源。远程监控和现场录像等措施，主要作用于对棚室内工人作业、作物生长、田间管理的实时查看，实现高效、准确、保质保量作业习惯，为作物生长提供优质环境。通过以上系统及技术，实现公司严格的生产管理系统及绿禾溯源信息技术管理系统管理。

(四)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即收购。公司收购模式主要是预付收购模式。预付收购模式主要分为“订单生产预付收购”和“自主生产预付收购”。

订单生产预付收购。公司按前期与指定生产模式农户签订的协议，按种植作物的“种子期、育苗期、采摘期”三个阶段，按预期产量，分别按总价款的不同比例支付给农户，以解决农户在种植不同阶段所需的资金。

自主生产预付模式。公司按前期与自主生产模式农户签订的协议，采摘期，按次结算。

收购定价。为稳定农户，同时给农户带来高收益和低风险，公司依据为当日高于批发市场同类产品公允收购价格的 10%左右制定收购价格。

收购数量。公司的收购基本为按需收购。

收购付款。由于公司需要每天完成收购且存在价格波动因素，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公允收购价规定的上浮比例，结合收购产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后期结算付款。结算时，先抵扣预付生产准备资金，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实现款项支付，并取得相应的支付凭证。

（五）盈利模式

经过印棟技术生产的果蔬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公司的印棟技术和生产管理体系及绿禾溯源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无残留、高品质，大大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使公司产品具备更高的市场价值。公司全方位、立体化的销售模式，获取产品销售所带来的充足的现金流。

公司传统的盈利模式：公司通过实体销售获取差价部分实现利润。

公司创新的盈利模式：公司目前互联网销售仅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订购线下配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已申报电商平台资质，将实现“新鲜果蔬 O2O”的“会员+直配”创新销售模式，利用互联网及移动终端技术实现销售无缝对接，减少中间环节，获取最大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概况

农业服务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版）第三条规定，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的行业。中国是农业大国，建国以来一直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中央为指导农业、农村工作，2016年连续第十三年发出“一号文件”对农业发展进行支持。尤其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

标的若干意见》指出：“持续夯实现代化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和竞争力；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广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推动城乡发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指导。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现代化农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发行上市，督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创新性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

根据《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就蔬菜生产而言，辽宁地区冬春季光热资源相对丰富，距大城市近，适宜发展设施蔬菜生产，属于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优势区域，主要产品番茄、黄瓜、辣椒、茄子、菜豆、西葫芦、西甜瓜、结球甘蓝、芹菜、芦笋、韭菜、食用菌等。

我国是世界蔬菜生产和消费的第一大国。上世纪80年代中期蔬菜产销体制改革以来，随着种植业结构的调整，全国蔬菜生产快速发展，目前已形成华南与西南热区冬春蔬菜、长江流域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等六大优势区域，各区域优势品种不同、上市档期交替，形成良性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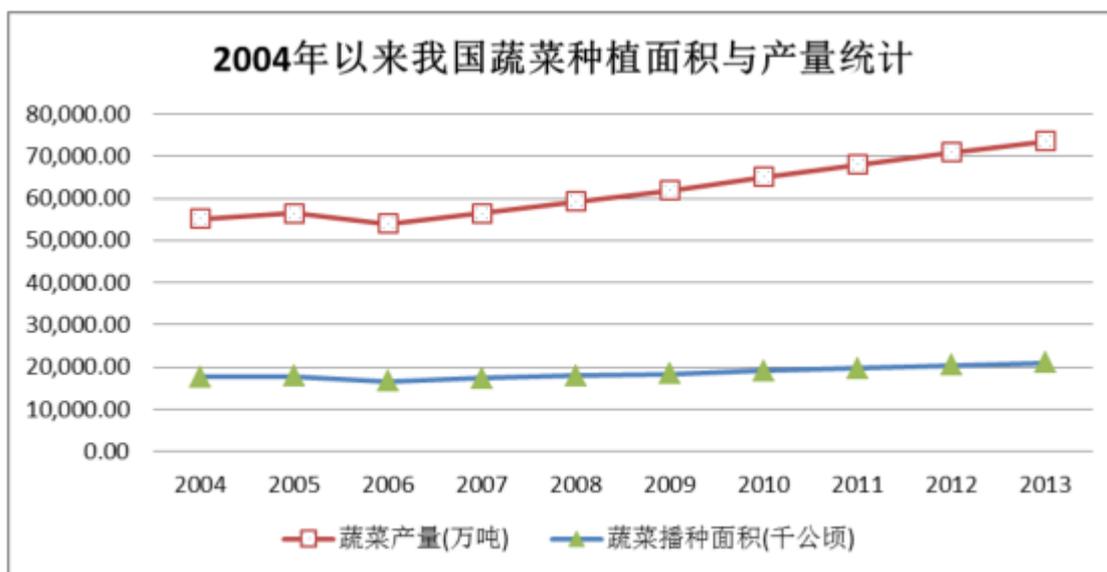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蔬菜生产在新品种选育、育种技术、设施栽培技术、无公害生产技术、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对蔬菜品种改良及其产业化方面都得到迅猛发展，并取得了长足进步。此外，蔬菜病虫害综合防治、无土栽培、节水灌溉等技术也取得明显进步。科技含量的提升带来了蔬菜产量大幅增长，品种日益丰富，质量不断提高，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总体上呈现良好的发展局面。自2001年“全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得到全面加强，蔬菜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据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近三年蔬菜农残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比2000年提高30多个百分点，蔬菜质量总体上是安全、放心的。在蔬菜质量安全水平提高的同时，商品质量也明显提高，净菜整理、分级、包装、预冷等商品化处理数量逐年增加，商品化处理率由“十五”末的25%提高到40%，提升了15个百分点。我国蔬菜加工业发展迅速，特色优势明显，促进了出口贸易。据农业部不完全统计，2009年全国蔬菜加工规模企业10,000多家，年产量4,500万吨，消耗鲜菜原料9,200万吨，加工率达到14.9%。另据统计，2010年，我国番茄酱产150多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近40%；脱水食用菌57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95%，上述产品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蔬菜流通

体系不断完善，全国经营蔬菜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2,000 余家，农贸市场 2 万余家，覆盖全国城乡的市场体系已基本形成，在保障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收、引导生产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于 2012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2、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末辽宁省城镇常住人口为 2944 万。《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1）》指出：蔬菜产品作为国民饮食必需品，从营养学角度出发，成人每人每天最好达到 300-500 克蔬菜的摄入量。按每人每天 0.5 公斤需求量计算，辽宁省日均需消耗蔬菜 14720 吨，每年约消耗 529.92 万吨，按此估算辽宁蔬菜消费市场规模每年在数十亿元，公司具有很大的业务发展空间。

蔬菜和粮食一样，是基础性食品，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近年来我国蔬菜市场总体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4 年我国蔬菜产量 55,064.66 万吨，2013 年蔬菜产量为 73,511.99 万吨；蔬菜播种面积也从 2004 年的 1,756.04 万公顷增长到 2013 年的 2,089.94 万公顷。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 2013 年蔬菜类成交额达到 6,337.45 亿元，与 2008 年的 3,263.59 亿元相比，增长了近一倍；2013 年蔬菜批发市场成交额达到 3,703.63 亿元，比 2008 年的成交额 1,888.67 亿元增长一倍多。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蔬菜的消费已不局限于时令鲜菜和普通干菜的直接消费，而是越来越多地购买经过加工或半加工的各类蔬菜加工食品。目前，我国蔬菜工业食品除传统的腌渍、干制、罐头等加工工艺外，已开发出半成品加工、脱水蔬菜、速冻蔬菜、蔬菜脆片等。我国人口总量目前仍处于增长中，特别是城镇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未来蔬菜及蔬菜类产品的消费量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它农业服务业（代码：51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A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属于“14111110 农产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属于“A051 农业服务业”。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

院组成部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包括：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行业自律组织：自律组织为中国蔬菜协会。中国蔬菜协会是民政部批准和登记、农业部业务主管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由蔬菜生产、科研、种业、技术推广、蔬菜农资生产经营、蔬菜加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从业者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于2012年8月正式成立，办公地点设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协会本着“协助政府、服务产业、惠及农民”的理念，为发展国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有益大众健康作贡献。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在我国，食品行业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涉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方面的要求。

目前政府推动农业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及专项措施主要如下：

序	年份	发文单	法规/政策	具体内容
---	----	-----	-------	------

号		位		
1	2016年	国务院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持续夯实现代化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和竞争力；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广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推动城乡发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的指导
2	2015年	农业部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优化东北区、黄淮海区等，我国大宗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生产条件好、潜力大，应坚持生产优先、兼顾生态、种养结合，在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的前提下，实现生产稳定发展、资源永续利用、生态环境友好
3	2015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5）10号	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采取完善标准、制定行为规范、加强抽检、建立追溯体系等措施，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加大食用农产品监管力度，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全程控制，严格管控化肥、农药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4	2014年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现代化农业的若干意见》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发行上市，督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创新性农业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公开挂牌与转让
5	2014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利于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有利于提高

			(2014) 71 号	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有利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6	2013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国办发(2013)106 号	要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加快制订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规范和标准，加大质量控制技术的推广力度，推进标准化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等给予支持。强化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证后监管，坚决打击假冒行为
7	2012 年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创新指导意见》	着力增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创新的内在动力，突出企业农产品流通创新主体作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
8	2012 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12]49 号	引导各种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促进生产流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引导生产和流通；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提高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水平
9	2012 年	国务院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大力发展蔬菜、大力发展冷链体系和生鲜农产品配送；提高大城市“菜篮子”产品的自给率
10	2011 年	国务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版）	支持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行业
11	2011 年	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12	2011 年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培育多元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农

			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民专业合作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积极发展农产品流通服务，加快建设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农产品营销网络
--	--	--	-----------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行业技术及经验

果蔬行业因其种植过程影响因素的多样性，需要种植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随着生活条件的提高，人们对果蔬品质的要求逐渐提高，需要从业者对种植技术的研发加大投入。又因为果蔬采摘后的保鲜时效性，需要具备大量有经验的采购、质检、仓储及销售人员的配合，保证果蔬的新鲜度和及时性，降低损耗。行业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期内掌握种植技术、形成有经验的团队。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行业上游主要为果蔬的供应方。果蔬的质量、产量、品种等因素的波动会影响采购的成本，从而产生对行业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果蔬最终到达居民消费者。居民对果蔬的偏好需求影响公司的销售。但果蔬是居民生活的必需品，随着人口的增长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果蔬市场也会呈扩大趋势。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周期性：蔬菜属于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农产品，所以本行业周期性较小。

季节性：传统果蔬行业在销售、生产及产品品种上季节性明显，就蔬菜销售而言，冬季为旺季，夏季为淡季。就蔬菜生产而言，春季、夏季、秋季均可生产，夏季为旺季，但随着现代化设施农业的发展及运输能力的加强，果蔬行业的季节性在逐渐减弱。

区域性：就全国而言，根据《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蔬菜产区分为华南与西南热区冬春蔬菜、长江流域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六大优势区域，区域不同生产的果蔬品种也有区别。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的依赖度较高，尤其是天气影响，如果发生干旱、病虫害等重大自然灾害，将会造成蔬菜减产和质量下降。

2、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蔬菜行业中企业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整体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许多资本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基于对我国蔬菜产业长期看好的预期也不断进入该领域，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的规定，经在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备案，公司在2014年、2015年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税发[2008]149号（即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即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农业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以上针对农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农业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我国作为蔬菜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蔬菜质量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蔬菜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蔬菜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蔬菜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蔬菜产品更少。而且蔬菜行业标准化管理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农业服务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中国是农业大国，建国以来一直把农业放

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中央为指导农业、农村工作，2015年连续第十二年发出“一号文件”对农业发展进行支持。农业服务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蔬菜和粮食一样，是基础性食品，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近年来我国蔬菜市场总体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

我国是世界蔬菜生产第一大国。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蔬菜生产在新品种选育、育种技术、设施栽培技术、无公害生产技术、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对蔬菜品种改良及其产业化方面都得到迅猛发展，并取得了长足进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蔬菜的消费已不局限于时令鲜菜和普通干菜的直接消费，而是越来越多地购买经过加工或半加工的各类蔬菜加工食品，如半成品加工、脱水蔬菜、速冻蔬菜、蔬菜脆片等。

我国是世界蔬菜消费第一大国。我国人口总量目前仍处于增长中，特别是城镇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未来蔬菜及蔬菜类产品的消费量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

2、不利因素

自然灾害因素。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的依赖度较高，尤其是天气影响，如果发生干旱、病虫害等重大自然灾害，将会造成蔬菜减产和质量下降。

农业科技因素。目前，我国农业主要还是以传统农业为主，还不能全面实行农业生产科技化、规模化、现代化，高端农业产品，缺少健全的规范的标准化体系。

价格波动因素。目前我国蔬菜生产仍以个体生产经营为主，“小农户，大市场”仍是蔬菜产业的基本格局。分散的生产经营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和从众性，容易形成相似判断，一窝蜂地扩大规模。其次蔬菜生产容易遭受自然灾害损失。而近年来极端天气的增多，极易影响蔬菜的供应，引起菜价的大幅波动。再次加工业不发达，无法在产出旺季价格低廉时实现大规模收储、淡季价格高时投放市场，无法发挥调剂余缺、稳定价格的作用；在物流方面，物流成本不容忽视，蔬菜运输价格连年看涨。从菜地到餐桌，流通环节较多，环节损耗较大，加上零售环节加价高，也会使价格波动较大。

产品质量因素。我国作为蔬菜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蔬菜质量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蔬菜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蔬菜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蔬菜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蔬菜产品更少。而且蔬菜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八）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的集研发种植（含种子、育苗）、收购、加工、销售实现全产业链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科技公司之一。公司所处的农业服务业细分领域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如农产品流通领域，目前市场仍以个体经营户为主体，另有部分农村合作社亦参与农产品的批发销售，而在农产品加工领域，虽然亦是中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但已有少数企业凭借其品牌、产品质量等优势逐渐在市场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如涪陵榨菜（股票代码：002507）、伊禾农品（股票代码：430225）等公司。但具有研发种植技术和生产管理体系的全产业链的现代化农业科技模式将引领行业的未来。随着国家农产品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公司凭借其研发技术及生产管理体系的全产业链经营优势逐渐取得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2、公司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果蔬的种植研发、收购及销售配送。公司利用印楝种植管理技术及预购收购模式，将果蔬品利用销售平台实现终端销售，虽然相对普通蔬菜经营对手，公司的销售量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在绿色、无残留、高端品质果蔬销售层面，公司处于销售区域内中上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

3、主要竞争对手

蔬菜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在辽宁蔬菜市场的主要竞争者有沈阳天地生副食品配送中心、沈阳珍帝有机农产品生产经营专业合作社、辽宁民生有机食品有限公司、沈阳水木田园有机蔬菜发展有限公司等。

沈阳天地生副食品配送中心为目前绿禾科技在商超经营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沈阳天地生副食品配送中心菜品以普通蔬菜中的精品作为产品，进行包装销售，整体成本较低，售卖价格也较低。同时经营年限也较长，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主要进驻家乐福、乐购等商超。

沈阳珍帝有机农产品生产经营专业合作社位于潘家堡镇潘家堡村，利用有机农药、有机肥料种植有机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并使之成为高端商品进入市场。建立起完整的养殖业与种植业、生态农业与旅游农业，有机农业与观光采摘相结合的经济体系。现主

要进驻兴隆超市、华府等超市，为精品高端有机蔬菜销售者。同时推出个人家庭配送服务及团购服务。

辽宁民生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庄园基地，坐落于辽宁省法库县孟家乡，投资 1.2 亿元专业从事有机农业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以多层利用、多种种植、种养结合、循环再生等高效种植技术为先导，构建完整、纯粹的有机农业产业链，包括有机农业生产资料的研发、生产、有机种、养殖业、优良有机种苗的繁育及有机农产品深加工。现主要进驻兴隆超市、华府、乐天等超市，为精品高端有机蔬菜销售者。同时推出个人家庭配送服务及团购服务。

沈阳水木田园有机蔬菜发展有限公司，专业有机蔬菜种植基地位于距离市区三十公里外景色秀丽、民风淳朴的光辉乡东十里河村，面积三万五千平方米，位于于洪区的国家保护地中，方圆十公里内无任何工业污染；公司从世界各地采买常用和特色有机蔬菜品种 60 余种；高薪聘请有机种植行业资深专家进行种植技术指导；种植所采用培育、补养、驱虫技术全部来自国外引进；所有蔬菜均严格按照有机认证要求实施生产，自创包装链条，自主配送保证产品品质。现主要进驻兴隆超市，为精品高端有机蔬菜销售者。同时推出个人家庭配送服务及团购服务。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然优势

公司所在辽沈地区，地处东北平原，是我国主要粮食果蔬重要产地，农业基础扎实，设施农业发达，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蔬菜种植农户。公司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已经与当地众多农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用公司的渠道、信息和印楝种植技术优势，引导农户向规模化、产业化、科技化方向发展，进而促进公司规模快速扩大。

2、品牌优势

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供应商单位。2013 年 8 月公司为树立市场品牌形象，共申请注册“挑菜郎”、“挑菜郎”图标、“116”、“满客徕”等 7 项商标，共 6 大类，20 余小类商标，涉及蔬菜经营种植等数十个领域。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绿禾”图形、“印楝”两项商标。随着人们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

消费观念逐渐从传统的满足基本衣食住行向满足更高层的健康需求转移，在过去的几年我国食品危机频出，多起食品危机事件的发生使得消费者更加重视食品质量安全，绿色食品作为健康的值得信赖的食品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关注，品牌的知名度逐年提升。

3、研发优势

本公司有完整的绿禾印楝技术生产管理和信息体系，同时又是沈阳农业大学和沈阳工业大学科研及实习基地。发明专利“治疗根结线虫的印楝素水溶剂及其制备方法”系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具有改善土壤的微生态系统，促进土壤团粒结构的形成，增强土壤的透气性，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作物的抗旱、抗涝、抗冻能力，抑制病原微生物及虫卵的生长繁育，可减缓害虫的抗药性，达到不污染环境及土壤、易降解、无残留、无污染。在2012年中国沈阳国际农业博览会上，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印楝黄瓜、印楝西红柿获得了农博会的优质农产品金奖。

4、品质优势

公司产品产地所在的地区为东北平原，天然的生态环境为果蔬生产提供了优质的生态条件。四季温差变化利于土壤保墒，为果蔬作物养分的积累提供了条件。平原日照充足，也有利于提高蔬菜的品质。此外，公司全程采用绿禾印楝种植技术和绿禾溯源管理系统，在作物生长过程中，进行监控、数据采集与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技术规程进行操作，不得擅自使用其他非生物药肥，并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不定期进行土壤、水质及果蔬产品品质抽样监测。因此，公司的果蔬产品质量较高，具有明显的品质优势。

5、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农业行业内少有的在研发种植（含种子、育苗）、收购、加工、销售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现代化农业科技公司。公司所处的农业服务业细分领域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但全产业链的现代化农业科技模式将引领行业的未来。随着国家农产品流通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全产业链经营的企业将凭借其把控货源终端价格信息的优势逐渐取得市场中的优势地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将越来越重视。拥有全产业链的农业企业，更容易从源头把握货源质量。公司做为现代化农业科技企业，还有如下几方面特殊优势，从而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

（1）管理优势

公司有严格的生产管理系统及绿禾溯源信息技术管理系统。在作物生长过程中，技术部研发组采取远程监控与现场录像相结合的方式日常管理，同时采用二维码技术，存储采集作物在不同阶段的生长数据和生产技术信息，针对不同节点的作物生长指标数据，结合研发人员经验，为作物不同阶段制定生产方案提供研发基础，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印楝种植技术章程进行操作，并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不定期进行土壤、水质及果蔬产品品质抽样监测，进行数据筛选确认，最后做植物生长全过程大数据存储整理，优化种植生产方案，形成信息化管理系统。

（2）采购优势

公司收购模式主要是预付收购模式。预付收购模式主要分为“订单生产预付收购”和“自主生产预付收购”。该模式的执行，前期解决农户在种植不同阶段所需的资金，后期保证了产品采购的供应量。

（3）渠道优势

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建立了VIP客户高端消费群体，进行定制化销售，同时保持包括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沈阳兴隆一百商业有限公司在内的一些商超客户，并努力开拓网络平台客户，赢得了较好的认可度及信誉度。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抗风险能力较差

由于公司注重农业科技的发展，和传统农业相比，现阶段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抗风险能力弱，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可能难以取得规模的扩张。公司对比传统农业销售，所占份额较小。但从高端果蔬品层面，公司在单位客户蔬菜种植及配送业务上有一定知名度，如公司能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的种植研发，发展扩大果蔬种植面积，实现科技化、现代化、规模种植，这将有效降低蔬菜供应成本，提高果蔬品质，高端果蔬将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融资渠道较少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进行较多的研发投入、固定资产和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并进一步引进外部人才，增强公司各环节的团队力量，因此现阶段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减少资金压力。

3、市场开拓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在辽宁省内地区，但从全国范围来讲，公司发展还处于拓展阶段，影响力较小，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生产规模扩张和市场开拓能力，增加生产基地和营销范围来抢占市场先机和份额，将公司业务向全国范围扩张。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一）公司的价值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服务业细分领域，行业集中度较低，但属于基本生活资料的民生行业。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的集研发种植（含种子、育苗）、收购、加工、销售实现全产业链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科技公司，产品为传统农业里面的高端果蔬品。产品生产和管理具有一定的现代化科技含量；预付收购模式解决了农户生产资金，确保产品的供应量；产品消费群体多为特定对象，毛利率较高，利润大，为企业带来丰富的现金流；销售平台的提升，将进一步为公司的发展和提升已提供广阔的空间。随着国家农产品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公司凭借其研发技术及生产管理体系的全产业链经营优势逐渐取得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公司+农户”的种植模式，按照农作物生长特点，科学规范地与广大农业专业合作社及种植大户开展合作，南北方精选种植基地，实现多品种四季不间断种植、特色种植，打造中国第一蔬菜品牌——印楝蔬菜。同时，重点研发印楝水剂国内生产，解决其路途远，不易掌控，运输成本高等缺点。制造价廉质优的印楝水剂给更多的农业种植企业、个人使用，从根本上解决面源污染及食品安全问题。打造蔬菜和肥料的行业标准。

1、整合种植方法，打造可控的生产链条。

（1）严选种植基地

加强合作模式中“农户”的管理工作。未来三年以沈阳为中心，向南按照季节、水土等特点，综合生产成本及销售需要，计划在河北、山东、山西、福建及海南等5省10余地开展联合种植。因2011-2013年间公司在新疆、内蒙、山东、云南等多地进行了水果、草原蝗虫防治、茶叶、烟叶的农产品种植及害虫灭杀实验，均取得成效。故在使用

方向上，可从蔬菜逐步扩展到经济作物及大田作物以及大规模病虫害防治上。合作对象也可由农业专业合作社扩展到较大的农业种植企业。

对于即将开展联合种植的农户，公司将对农业专业合作社及大农户的资质及综合条件进行综合考察比较，通过监控、定期巡防、生产期驻点等多种方式进行监控管制，确保印楝蔬菜产地面源环境的安全，从源头控制蔬菜安全。

（2）建立印楝蔬菜种植模式，打造真正安全健康农产品

力争在五年内，实现印楝蔬菜成长过程中所使用的印楝水剂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生产的全部蔬菜完全按照有机农业技术操作规程要求从事农事操作，全部蔬菜整个生产过程中完全杜绝使用农药、化肥，使用农家肥及自主开发的印楝水剂，确保蔬菜口感好，无污染、无药残，是真正的健康安全蔬菜。在保证种植过程安全的同时，公司采取统一选种，统一采购的控制方式，保证种子源头的安全性和可控性，进而保证蔬菜的口感及品质安全。公司在不断的种植实践过程中，将逐步摸索出一套独有的印楝使用和印楝蔬菜种植方法，制定企业和行业标准，打造业内标杆。

（3）建立印楝蔬菜标准，完善产品溯源机制

逐步完善和组建公司标准化实验室，定期进行第三方检验，对所有流入市场蔬菜进行批量抽检，根据抽检数据，逐步建立印楝蔬菜行业品质标准，保证每一批流入市场的蔬菜安全可靠。

逐步建立产品溯源机制，与当地农产品检验检疫部门联合，借助政府平台，实现农产品可溯机制，逐步确立每棵菜有来源，有去向，实现蔬菜产品的溯源机制。

（4）逐步创新，实现公司专利的多元化

未来几年，公司将利用印楝水剂在某些现阶段难以根治的病虫害方面的显著效果，不断研究和开发新的专利技术，用来取代市场上流行的化学制剂。

如现阶段印楝水剂在治疗根结线虫方面效果显著，已经取得国家相关专利，未来可作为单项产品进行大规模生产。

（5）调整产品结构，在三年内取得生产资质

印楝水剂原液，以其安全性好、成本低为竞争优势。公司在掌握技术的同时，预计在未来三年收购一家中小型肥料生产厂家，从国外进行印楝原料的进口，实现国内建厂，可再次降低成本，便于其在国内市场的推广，进而建立印楝水剂的生产标准，引领国内生物肥料生产。

2、健全销售网络，打造绿色健康果蔬产品

(1) 完善商超销售体系，拓宽品牌知名度

目前商超销售的印楝蔬菜主要为精品包装，曾获得十二运指定供应蔬菜称号，在产品形象及产品定位上具有一定优势作用，可吸纳更多的中高端消费人群关注印楝系列产品，为后续产品开发打下基础。

公司计划在三年内，在东北三省开辟中高端卖场 30 余家，华北地区开辟中高端卖场 20 余家。要求开辟的卖场满足定位中端以上人群，家庭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地理位置良好，店内宣传资源丰富，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 开展线上线下销售，开展社区服务

公司计划从 2016 年起，以沈阳作为试点，开设电商销售，目前已在筹备阶段。将安全蔬菜及居民日常所需物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产生订单，由公司统一提供接收配送端口，实现线上线下综合服务。

同时，利用电商配送渠道，结合公司现有的 VIP 业务，扩大高端消费人群，提高蔬菜的利润率。

3、建立安全市场，打造东三省有门槛的农产品准入市场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进行选址，预计 2015-2016 年度开展整体装修及招商工作。招商门槛为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标准以上的农产品可进入。同时联合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联合监管，在农产品质量、检测及产品溯源方面真正做到让百姓满意放心。

4、培养多层次人才，打造具有人才优势的现代农业科技公司

未来三年，公司将有计划地引进招收一批具有实际操作经验，对生物制药、植物保护、种植生产、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等有所专业特长的人员。针对公司现有及即将开展的业务，凝聚人才优势。公司将针对各个工作岗位开展人才培养和储备计划，保证人员结构不断层，知识化、实践化。打造能学习、爱工作、团队氛围一流的绿禾团队，保障公司业务开展及长足进步。

5、完善公司架构，打造规范管理模式的管理企业

目前公司已经完善了“三会”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健全审计及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发展。

(三)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国家政策

农业服务业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中国是农业大国，建国以来一直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中央为指导农业、农村工作，2015年连续第十二年发出“一号文件”对农业发展进行支持。

2、行业发展

我国是世界蔬菜生产和消费的第一大国。上世纪80年代中期蔬菜产销体制改革以来，随着种植业结构的调整，全国蔬菜生产快速发展，目前已形成华南与西南热区冬春蔬菜、长江流域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等六大优势区域，各区域优势品种不同、上市档期交替，形成良性互补的区域发展格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蔬菜生产在新品种选育、育种技术、设施栽培技术、无公害生产技术、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对蔬菜品种改良及其产业化方面都得到迅猛发展，并取得了长足进步。此外，蔬菜病虫害综合防治、无土栽培、节水灌溉等技术也取得明显进步。科技含量的提升带来了蔬菜产量大幅增长，品种日益丰富，质量不断提高，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总体上呈现良好的发展局面。

3、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末辽宁省城镇常住人口为2944万。《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1）》指出：蔬菜产品作为国民饮食必需品，从营养学角度出发，成人每人每天最好达到300-500克蔬菜的摄入量。按每人每天0.5公斤需求量计算，辽宁省日均需消耗蔬菜14720吨，每年约消耗529.92万吨，按此估算辽宁蔬菜消费市场规模每年在数十亿元，公司具有很大的业务发展空间。

我国人口总量目前仍处于增长中，特别是城镇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未来蔬菜及蔬菜类产品的消费量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

4、公司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果蔬的种植研发、收购及销售配送。公司是辽沈地区集果蔬的种植研发、收购包装、销售配送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指定为食品安全确认单位。公司位于辽沈地区，地处东北平原，是我国粮食果蔬重要产地，农业基础扎实，设施农业发达，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种植农户。经过多

年业务拓展，公司与众多农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用公司的渠道、信息和印楝种植技术的优势，引导农户不断的向规模化、产业化、科技化方向发展。

多年来，公司以“绿色环保”为基础，以“农业科技”为依托，以“品质保卫中国人餐桌安全”为宗旨，始终致力于中国印楝产业的发展。依靠东北平原自然生态优势及农户悠久生产种植经验，结合公司自身研发“印楝种植技术”，在建立了“公司+农户”生产模式的同时，采取“订单生产”与“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预付收购模式和现代化农业科技生产技术，给农户带来超低风险和较高收益，与农户形成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利用绿禾印楝种植技术和绿禾溯源管理信息技术，带动和引领农业科技化、信息化发展进程；预付收购模式，即保证充足的供应能力，又确保了公司的采购需求，是公司保持现有经营模式的重要条件；无残留、高品质的高端果蔬产品，配合多层次平台和科技互联网，最终实现果蔬的销售。形成了“农业+科技+大数据+互联网”的一体化、现代化科技农业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周国担任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持续督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

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等。

并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届董事会、上届监事会提名。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工商

2016年1月28日，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2、税务

2016年1月18日，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自行申报税款均已缴纳，无申报欠税信息。

2016年1月18日，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27,138.07 元。

3、环保

查参照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制造业大类，同时，公司从事行业属于 C1371 蔬菜加工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表。

2015 年 12 月 14 日，新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大棚蔬菜种植属于菜篮子工程项目，符合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电力道路交通等七大类 51 个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豁免管理的通知》（沈环保改字[2014]4 号）的文件精神，该项目在豁免名录之列，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免于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该项目符合新民总体规划，同意建设。

2015 年 12 月 14 日，新民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辽宁绿禾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蔬菜包装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的批复》，认定蔬菜包装项目选址合理，同意建设。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新建蔬菜包装项目通过了新民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6 年 1 月 22 日，新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不存在行政违法记录。

4、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果蔬的种植研发、收购及销售配送。公司不属于《安全

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016年1月12日，新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位于新民市胡台镇的蔬菜包装车间，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管理，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5、消防

2016年1月，沈阳市浑南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未被该单位行政处罚。

6、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蔬菜、水果的种植、包装和销售。公司产品涉及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 8855-2008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GB/T5009.38-2003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20769-2006	《水果和蔬菜中40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SB/T 10158-2012	《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
NY/T 848-2004	《蔬菜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1654-2008	《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
NY/T 1655-2008	《蔬菜包装标识通用准则》

2016年1月12日，沈阳市浑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自2014年6月1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5月27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股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接到关于农产品质量的有关投诉。

2016年5月25日，股份公司出具承诺，承诺：

“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其产品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且包装物、标识上依法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

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不存在违反添加剂标示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转基因食品标示规定的情况。

公司的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公司不存在对需要实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未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的违法情形。绿禾科技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存在冒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标志”等农产品质量标志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销售国家法律禁止销售的农产品的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7、社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正式职工 26 人，公司为其中 1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中 3 名退休人员因已领取退休金，根据规定公司不需缴纳。其他 10 人为农村居民，公司未为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农村居民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因衔接问题尚未办理。

2016 年 1 月 28 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关于核查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复函》，认为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正常，无涉及该公司的举报投诉案件和信访事项。

为规范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围、李佳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尽快为全体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如公司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周围和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从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保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近二年亦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周围、李佳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1、根据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科技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蔬菜种植，家禽饲养，淡水养殖，水果种植，初级农产品销售，有机肥料，水溶肥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2、2015年6月23日，瑞华会计出具了瑞华沈验字[2015]第23040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确认，公司已将截止2015年6月23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917,134.6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000股，余额917,134.66元作为“资本公积”。

3、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3、公司的董事和监事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辞退的程序规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围，实际控制人为周围、李佳。

除股份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1、沈阳东方军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围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周昕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张玉凡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10113000008949	名称	沈阳东方军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志伟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6 日
住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办事处大辛二村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1 年 03 月 17 日

2、沈阳三禾园食品有限公司

周围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另外王树立、李惠泉和钟军各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10181000016677	名称	沈阳三禾园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围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18 日
住所	新民市胡台镇后胡台村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一般项目：农副产品新品种研发；蔬菜种植、销售。		
登记机关	新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1 年 06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该公司在沈阳晚报刊登注销公告，2015 年 12 月 14 日，新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该公司注销登记，公司完成注销。

3、内蒙古绿禾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周围实际控制的公司，登记股东为钟军、郝志伟，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50429000013713	名称	内蒙古绿禾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军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大城子镇下五家村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水果种植、销售；淡水养殖、销售；其他农产品购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03月23日

2015年12月30日在赤峰日报刊登注销公告，2016年2月22日，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该公司注销登记，公司完成注销。

4、赤峰绿禾专业农业合作社

周围为该合作理事长，社员，2015年6月29日，该合作社解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除股份公司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1、香港欣圣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登记为周昕、崔刚，其中周昕持有49%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证号码	64401925-000-02-15-A	名称	香港欣圣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注册资本	HKD 10, 000.00	生效日期	2015年02月08日
住所	16/F KOWLOON BLDG 555 NATHAN RD MONGOK KLN HONG KONG		
登记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沈阳欣圣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董事周昕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10106000154315	名称	沈阳欣圣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	---------------

			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昕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0 日
住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27-3 号 (1-4-4)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初级农副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合同, 该公司不经营蔬菜类农产品,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及活动,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周围	董事长、总经理	沈阳东方军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周昕	董事	沈阳欣圣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餐饮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初级农副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沈阳东方军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无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欣圣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	无
3	许海明	董事	沈阳佰思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 务；企业管理策划；产权经 纪咨询。	无
			沈阳青创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21	金融、财务、商务信息服务， 受银行委托从事政策允许 范围内相关业务外包服务， 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 企业形象、企业投资策划咨 询服务，翻译服务，代理国 内外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 流策划（不含文艺演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无

综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周围	沈阳东方军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周昕	沈阳欣圣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初级农副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沈阳东方军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香港欣圣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	无

综上，上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

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竞业限制承诺函》，承诺：自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绿禾有限与惠泉热力

2014年9月27日，绿禾有限与惠泉热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绿禾有限向惠泉热力提供借款56万元，惠泉热力应于2015年9月底前归还。惠泉热力分别于2014年9月27日、9月30日从公司借款50万元、6万元。

另经核查，2014年年初，惠泉热力尚欠绿禾有限200万元未还。

截至2015年3月5日，惠泉热力已将上述欠款256万元全部归还。

2) 绿禾有限与内蒙古绿禾

2014年3月5日，绿禾有限与内蒙古绿禾签订借款合同，绿禾有限向内蒙古绿禾提供借款4万元，内蒙古绿禾应于2015年1月前还款。内蒙古绿禾于2014年3月14日从公司借款4万元。

另经核查，2014年年初，内蒙古绿禾尚欠绿禾有限164.94万元未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蒙古绿禾已将上述欠款168.94万元全部归还。

3) 绿禾有限与东方军晟

2012年6月5日，东方军晟向绿禾有限提供借款10万元；2012年8月2日，东方军晟向绿禾有限提供借款10万元；2014年3月27日，东方军晟向绿禾有限提供借款1万元。扣除2014年3月27日之前绿禾有限已清偿的6万元，截止2014年3月27日，绿禾有限尚欠东方军晟15万元。前述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

2015年3月19日，绿禾有限将剩余15万元全部清偿。

4) 绿禾有限与周围

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周围累计从绿禾有限借款1,420,695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周围已将上述借款全部清偿。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借款进行了确认，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借款进行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1、2015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绿禾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2016年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对于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其他正当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交易事项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

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书面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人（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内部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围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周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签订担保合同，周围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借款247万元提供担保。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周围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内的系列议案，

同意周围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围为公司提供担保。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围	董事长、总经理	6,600,000.00	66.00
2	李佳	董事	2,400,000.00	24.00
3	周昕	董事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周围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李佳	公司股东、董事、周围的配偶
周昕	公司股东、董事周围的姐姐
刘明	公司副总经理
高洪生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许海明	公司董事
展翱	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志敏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可威	公司监事
曹阳	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英麟	公司控股股东周围的父亲
侯嘉惠	公司控股股东周围的母亲
李惠泉	公司控股股东周围的岳父、公司股东李佳的父亲
张玉凡	公司控股股东周围的岳母、公司股东李佳的母亲
巩彦兵	公司控股股东周围的姐夫、公司股东周昕的配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1	李佳	董事	沈阳工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教学秘书	无关联关系
2	周昕	董事	沈阳欣圣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香港欣圣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参股的公司
3	许海明	董事	沈阳佰思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沈阳青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参股的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5 年 6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新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管人员。设立董事 5 人，分别为周围、李佳、周昕、高洪生、许海明，其中周围为董事长。监事 3 人，分别为许志敏、展翱、张可威，其中展翱为监事会主席，许志敏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围为公司总经理，高洪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曹阳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刘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销售、生产研发部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23040001 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2,096.70	1,359,55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6,531.02	1,050,623.53
预付款项	2,257,418.76	268,10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33.92	7,693,765.80
存货	257,655.67	199,86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24,936.07	10,571,916.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68,949.77	529,364.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294.00	31,10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8,243.77	560,470.37
资产总计	13,923,179.84	11,132,38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0,000.00	
预收款项	1,432.00	
应付职工薪酬	81,186.53	78,008.00
应交税费	547.61	17,931.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3,69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3,166.14	849,63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350,000.00	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负债合计	2,903,166.14	1,199,637.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7,134.66	
盈余公积	10,287.90	
未分配利润	92,591.14	-67,25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20,013.70	9,932,74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0,013.70	9,932,74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23,179.84	11,132,387.0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23,611.95	10,348,246.07
减：营业成本	11,302,200.17	7,890,79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39	1,402.70
销售费用	856,222.97	781,015.04
管理费用	2,537,140.76	1,370,613.72
财务费用	-5,790.36	-4,332.76
资产减值损失	-10,741.72	-123,913.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4,170.74	432,661.61
加：营业外收入	45,077.53	367,06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83.93	63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7,264.34	799,092.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264.34	799,092.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87	0.07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87	0.079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7,264.34	799,092.5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96,837.15	11,805,41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6,846.34	5,711,78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23,663,683.49	17,517,20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84,546.78	8,115,52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656.73	707,24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66.73	14,45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295.93	8,055,36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6,900,866.17	16,892,5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817.32	624,61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43.69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48,543.69	300,09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8,821.20	3,4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518,821.20	103,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277.51	196,69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539.81	821,31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556.89	538,24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2,096.70	1,359,556.89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 合 计
	股本	资本 公 积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250.64	9,932,74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250.64	9,932,74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134.66		10,287.90		159,841.78	1,087,264.34	
（一）净利润						1,087,264.34	1,087,264.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087,264.34		1,087,264.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287.90		-927,422.56		
1.提取盈余公积				10,287.90		-10,287.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17,134.66				-917,134.66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17,134.66		10,287.90		92,591.14	11,020,013.7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66,343.18		9,133,65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66,343.18		9,133,65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092.54		799,092.54
（一）净利润						799,092.54		799,092.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799,092.54		799,092.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250.64	9,932,749.3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 23040001 号《审计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或支付用于提供服务的成本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一年（12个月）。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

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

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殊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并按照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4) 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范围：

a、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交易形成余额计提坏账除外）。

b、其他如对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属于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及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应收款项，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外，可不计提减值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00	4.75-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电子设备等)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9.5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

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使用寿命以及合同期限并考虑续租期限后孰短进行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

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

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蔬菜等产品。商超销售的产品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将产品送到指定的货架售卖，月末依据商超系统数据的金额进行收入确认；经销商销售及直销客户的产品收入的确认条件为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税种

项 目	具体税率情况	备 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软包装笋类 17%、水果 13%、蔬菜农药免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项 目	具体税率情况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所得税	软包装笋类等 25%、蔬菜农药免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文），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2 号规定，从事蔬菜种植、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2	23.75	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8.38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97	4.54	5.43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0.06

注：

（1）主营业务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公司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倡导绿色理念、推广绿色食品，以及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印楝产品，可在蔬菜的生长过程中杜绝使用农药、化肥及转基因技术，改良土壤结构，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健康安全的绿色蔬菜；随着人们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逐渐从传统的满足基本衣食住行向满足更高层的健康需求转移，在过去的几年我国食品危机频出，多起食品危机事件的发生使得消费者更加重视食品质量安全，绿色食品作为健康的值得信赖的食品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关注。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4.37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2 月新增了礼盒销售，礼盒的销售单价较高，将果蔬整体销售平均单价从 2014 年的 3.79 元/斤提高到 6.06 元/斤，提高 2.27 元/斤；销售平均单位成本从 2.91 元/斤提高到 4.36 元/斤，提高 1.45 元/斤。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平均单价的提高，收入增长导致利润增长较多。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负债率（%）	20.85	10.78	10.07
流动比率（次）	2.36	12.44	-10.08
速动比率（次）	2.26	12.21	-9.95

注：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 10.0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购置办公用房欠款 247.00 万元；流动比率下降 10.08，速动比率下降 9.95，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办公用房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关联方占款收回导致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显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比较合适，短期偿债能力也比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加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5	5.93	9.82
存货周转率	49.41	20.86	28.55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4 年度提高 9.82，平均周转天数约为 22.85 天，申报期内周转天数较短，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相一致，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收款管理、降低应收账款余额，说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提高 28.55，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存货量较小，公司具体的存货金额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77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99 万元，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817.32	624,617.16	6,138,20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277.51	196,693.33	-5,666,97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92,539.81	821,310.49	471,229.32

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系公司收回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出资金，以及公司销售的增长和良好的销售回款；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277.51 元，主要为公司购入车辆、房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87,264.34	799,092.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41.72	-123,913.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5,769.64	204,902.32
无形资产摊销	1,812.00	1,81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77.53	-17,062.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91.18	356,87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8,053.35	-341,50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471.58	-255,5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817.32	624,617.1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5,723,611.95	10,348,246.07
销项税	5,199.65	25,856.24
加：		
应收款项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33,406.45	1,431,309.90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1,432.00	
合 计	15,696,837.15	11,805,412.21

现金流入比率 (%)	99.83	114.08
------------	-------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1,302,200.17	7,890,798.84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778.46	17,173.96
加：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57,791.18	-356,875.79
应付款项的减少（期初－期末）	433,464.21	836,086.42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989,312.76	-271,654.70
合 计	13,784,546.78	8,115,528.7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之间的往来	6,643,000.00	4,660,000.00
收科技局补贴款		700,000.00
员工还款	884,726.00	
其他	439,120.34	351,788.17
合 计	7,966,846.34	5,711,788.17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之间的往来	833,000.00	6,408,000.00
员工借款		
费用	1,329,295.93	1,647,362.53
合 计	2,162,295.93	8,055,362.53

(五) 同行业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禾美农业	白水农夫	公司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1.盈利能力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88	27.91	23.75	28.12
净资产收益率(%)	22.76	-26.10	8.38	10.38
每股收益(元)	0.25	-0.27	0.08	0.11
2.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43	52.16	10.78	20.85
流动比率	0.65	1.82	12.44	2.36
速动比率	1.26	0.53	12.21	2.26
3.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19	6.52	5.93	15.75
存货周转率	11.56	5.82	20.86	49.41
4.其他指标				
每股净资产	1.17	0.99	0.99	1.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2	0.23	0.06	0.68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禾美农业（NEEQ：833515）公开转让说明书；白水农夫（NEEQ：831436）2014年度报告。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来看，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整体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表现正常，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指标合理；从每股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表现正常，白水农夫的产品主要是蔬菜果品，与公司较为相近。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没有对外借款，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有较大优势，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公司，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禾美农业有较大差距，但与白水农夫相比有一定优势，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周转较快；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表明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强，同时也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关。

4、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基本一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低于白水农夫，但 2015 年度有较大增长，表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好。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商超销售的产品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将产品送到指定的货架售卖，月末依据商超系统数据的金额进行收入确认；经销商销售及直销客户的产品收入的确认条件为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将出库单随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货物后对出库单上的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并签字，公司以该签字确认的出库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公司销售款项均在授信账期内收回，且公司对成本严格核算，能够确认每笔发出商品相对应的准确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营业收入按类别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723,611.95	100.00	10,348,246.07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5,723,611.95	100.00	10,348,24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2015 年度收入比 2014 年度增长 5,375,365.88 元，增幅 51.94%，2014 年随着公司自主研发“治疗根结线虫的印楝素水溶剂提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技术的应用，公司 2014 年加强与农户、合作社的合作，签订了长期种植协议《印楝蔬菜种植协议》种植面积 600 亩，2015 年公司与农户、合作社签订了长期种植协议《印楝蔬菜种植协议》种植面积达 1,062 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的开发导致收入大幅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果蔬销售	15,701,958.24	99.86	10,270,628.52	99.25
其他	21,653.71	0.14	77,617.55	0.75
营业收入合计	15,723,611.95	100.00	10,348,246.07	100.00

4、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地区	15,723,611.95	100.00	10,348,246.07	100.00
合计	15,723,611.95	100.00	10,348,246.07	100.00

公司立足于东三省，目前主要销售辽宁、吉林，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将来会向其他地区进行拓展。

5、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销售额	占收入比	2014 年度销售额	占收入比
商超模式	4,277,610.97	27.21%	6,281,843.50	60.70%
经销模式	6,578,069.32	41.84%	3,369,761.77	32.56%
直销模式	4,867,931.66	30.95%	696,640.80	6.74%
合计	15,723,611.95	100.00%	10,348,246.07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模式和商超模式下的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客户名称	2015 年销售额	2014 年销售额	销售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存在 销售返利、 销售退回 的情形
经销 模式	张 菊	6,578,069.32	3,369,761.77	韭菜、西红柿、 黄瓜、芸豆、 茄子等蔬菜	否	否
	合计	6,578,069.32	3,369,761.77			
商超 模式	沈阳家乐福 商业有限公 司	3,634,381.00	4,493,095.86	韭菜、西红柿、 黄瓜、芸豆、 茄子等蔬菜	否	否
	沈阳兴隆大 家庭购物中 心有限公司 兴隆大奥莱 分公司	356,383.34		韭菜、西红柿、 黄瓜、芸豆、 茄子等蔬菜	否	否
	沈阳兴隆一 百商业有限 公司	80,637.72		韭菜、西红柿、 黄瓜、芸豆、 茄子等蔬菜	否	否
	沈阳兴隆大 天地购物中 心有限公司	64,827.48		韭菜、西红柿、 黄瓜、芸豆、 茄子等蔬菜	否	否

乐天百货(沈阳)有限公司	61,981.73	42,423.65	韭菜、西红柿、黄瓜、芸豆、茄子等蔬菜	否	否
长春市爱莎经贸有限公司	23,694.58	216,536.00	韭菜、西红柿、黄瓜、芸豆、茄子等蔬菜	否	否
本溪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20,004.79	1,025,456.11	韭菜、西红柿、黄瓜、芸豆、茄子等蔬菜	否	否
沈阳雍户商业有限公司	17,452.33	239,063.73	韭菜、西红柿、黄瓜、芸豆、茄子等蔬菜	否	否
吉林省巴黎春天百货有限公司	18,248.00	194,427.69	韭菜、西红柿、黄瓜、芸豆、茄子等蔬菜	否	否
沈阳特易家超市有限公司		70,840.46	韭菜、西红柿、黄瓜、芸豆、茄子等蔬菜	否	否
合计	4,277,610.97	6,281,843.50			

6、未开票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开票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未开票收入	6,782,400.08	3,369,761.77
收入总额	15,723,611.95	10,348,246.07
占收入比	43.14%	32.56%

公司对未开票的收入均进行了纳税申报，公司税收缴纳及时完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果蔬回购	10,462,070.67	92.57	7,024,290.09	89.02
印楝水剂	296,322.53	2.62	292,950.60	3.71
包装人员薪酬	290,791.99	2.57	251,499.00	3.19
包装材料	231,228.09	2.05	171,812.62	2.18
其他笋类产品等	21,786.89	0.19	150,246.53	1.90
营业成本	11,302,200.17	100.00	7,890,798.84	100.00

公司的采购模式：公司与种植户、农业专业合作社签订《印楝蔬菜种植协议》，种植户按公司要求使用种子或秧苗、印楝素、印楝肥，并接受公司种植技术指导和定期检测，产品成熟后品质符合公司要求的由公司按当地市场批发价格回购。在这种采购模式下，果蔬回购的成本在总成本的占比达到 85% 以上。

（三）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收入分类		果蔬销售	其他	合计
2015 年度	收入	15,701,958.24	21,653.71	15,723,611.95
	成本	11,280,413.28	21,786.89	11,302,200.17
	毛利率（%）	28.16%	-0.62%	28.12%
2014 年度	收入	10,270,628.52	77,617.55	10,348,246.07
	成本	7,740,552.31	150,246.53	7,890,798.84
	毛利率（%）	24.63%	-93.57%	23.75%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上涨 4.37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加强，与农户、合作社签订的种植面积增加。其中果蔬产品毛利率上涨 3.53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主要是软包装竹笋，公司向商超销售果蔬，商超要求搭售竹笋，竹笋的销售毛利是负值，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但由于竹笋的销售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

果蔬销售中按销售客户分类毛利率明细如下：

客户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

		(%)		率 (%))		(%)		率 (%))
商超 及经 销商 (不 含礼 盒)	9,975,680.29	63.53	7,326,816.16	26.55	9,651,605.27	93.97	7,325,957.22	24.10
单位 及 VIP 客户	3,158,743.13	20.12	2,177,101.83	31.08	619,023.25	6.03	414,595.09	33.02
礼盒	2,567,534.82	16.35	1,776,495.29	30.81				
合计	15,701,958.24	100.00	11,280,413.28	28.16	10,270,628.52	100.00	7,740,552.31	24.63

公司果蔬销售毛利率上升 3.53 个百分点主要是两方面原因：一是 2015 年增加礼盒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共 2,567,534.82 元，占 2015 年全年销售总额的 16.35%，毛利率为 30.81%，拉高了整体的毛利率；二是公司 2015 年进一步开发了单位及 VIP 客户，2015 年单位及 VIP 客户实现销售 3,158,743.13 元，2014 年实现销售 619,023.25 元，增长幅度较大，毛利率为 31.08%，高于商超及经销商产品毛利率，为总体毛利率的提升做了较大贡献。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变动率 (%)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856,222.97	9.63	781,015.04
管理费用	2,537,140.76	85.11	1,370,613.72
财务费用	-5,790.36	33.64	-4,332.76
期间费用合计	3,387,573.37	57.76	2,147,296.00

营业收入	15,723,611.95	51.94	10,348,246.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5	-2.10	7.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14	2.90	13.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0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54	0.79	20.75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57.76%，主要是由于商超促销费、中介费的增加导致。

1、销售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151,911.58	44.45	105,164.64
运输费	249,935.00	-30.34	358,797.00
折旧	37,010.67	108.67	17,736.72
促销费	317,551.85	21.27	261,861.39
办公费	10,626.00	-30.38	15,262.29
租赁费	72,660.00	235.15	21,680.00
其他	16,527.87	3,121.81	513.00
合计	856,222.97	9.63	781,015.04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9.63%，增长的主要原因：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所致；运输费减少主要是终止了本溪华联商厦有限公司合作所致；折旧增加主要是当年新增车辆所致；促销费增加主要是 2015 年春节期间商超上调促销管理费扣点所致；租赁费增加主要是租赁新民市胡台镇后胡台村新民国用（2010）第 D139 号的部分土地和厂房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折旧费	604,737.69	223.10	187,165.60

职工薪酬	386,051.94	9.17	353,614.25
车辆费用	59,833.72	-74.71	233,796.78
办公费	113,845.11	-19.12	140,751.40
税费	14,396.73	-28.59	20,160.93
中介机构费	972,000.00	548.00	150,000.00
水电费	26,824.29	-36.56	42,281.5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812.00	0.00	1,812.00
试验费（研发支出）	349,711.28	90.49	183,585.68
其他	7,928.00	-86.20	57,445.58
合计	2,537,140.76	85.11	1,370,613.72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85.11%，增长的主要原因：折旧费增加主要是新增车辆所致；车辆费用减少主要是 2014 年度发生车辆大修理费用 6.04 万元；中介机构费增加较大主要是支付券商及其他中介的费用所致；试验费增加较大主要是加大了种植试验的支出，研发人员薪酬支出较大。

3、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953.44	87.36	5,846.10
其他	5,163.08	241.17	1,513.34
合计	-5,790.36	-33.64	-4,332.76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077.53	17,062.84

对外捐赠		
盘亏损失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	-1,983.93	-631.9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093.60	366,430.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93.60	366,430.93
净利润	1,087,264.34	799,09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4,170.74	432,661.61

政府补助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0.3%印楝素水溶剂在韭菜种植应用补贴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50,000.00	

2014 年公司与沈阳市科技局签订了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为 0.3% 印楝素水溶剂在韭菜种植中的应用技术攻关，合同期为二年。此研发项目经费总计 7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拨款 70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公司 2014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35 万元。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12.52	77,670.83
银行存款	2,650,484.18	1,281,886.0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652,096.70	1,359,556.89
----	--------------	--------------

(二) 应收账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91,085.28	100.00	44,554.26	846,531.02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891,085.28	100.00	44,554.26	846,531.0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05,919.51	100.00	55,295.98	1,050,623.53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05,919.51	100.00	55,295.98	1,050,623.5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存在关联方沈阳市铁西区佳和幼儿园欠款

40,155.94 元。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349.85	1年以内	55.03
沈阳兴隆一百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58.53	1年以内	6.53
沈河区文艺二校	非关联方	46,424.00	1年以内	5.21
沈阳市天童快乐美语培训中心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77,526.00	1年以内	8.70
沈阳市淮阳印象酒家	非关联方	54,913.76	1年以内	6.16
合计		727,372.14		81.63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784.39	1年以内	59.48
沈阳市天童快乐美语培训机构	非关联方	319,000.00	1年以内	28.84
沈阳市铁西区佳和幼儿园	关联方	55,480.50	1年以内	5.02
本溪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65.09	1年以内	4.84
沈阳雍户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2.65	1年以内	1.45
合计		1,101,892.63		99.63

（三）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7,418.76	100.00	238,455.00	88.94
1至2年			29,651.00	11.0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57,418.76	100.00	268,106.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蔡兴伟	非关联方	386,945.02	1年以内	17.14
沈阳市沈北新区新城农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99,070.94	1年以内	17.68
吕明贺	非关联方	447,039.49	1年以内	19.80
陶英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633.00	1年以内	8.27
沈阳市金龙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37,730.31	1年以内	37.11
合计		2,257,418.76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陶英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15.00	1年以内	69.94
蔡兴伟	非关联方	64,651.00	2年以内	24.11
杭州富阳千禧笋厂	非关联方	10,820.00	1年以内	4.04
曲阜市圣鲁机械厂	非关联方	5,120.00	1年以内	1.91
合计		268,106.00		100.00

注:蔡兴伟 1 年以内 35,000.00 元, 1-2 年 29,651.00 元。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260,000.00
借款		2,194,726.00
备用金	6,233.92	230,809.80
旅游福利金		
保证金、押金	5,000.00	8,230.00
计提税金		
其他		
合计	11,233.92	7,693,765.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中存在关联方曹阳欠款 3,733.92 元 (备用金)。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沈阳兴隆大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年以内	44.51
曹阳	关联方	备用金	3,733.92	1年以内	33.24
李青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00.00	1年以内	22.25
合计			11,233.92		1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李惠泉	关联方	往来款	5,260,000.00	1年以内	68.37
沈阳惠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	:2年以内注1	13.00
张宇	非关联方	借款	600,000.00	1-2年	7.80
桂庆革	非关联方	借款	284,726.00	3年以内注2	3.70
钟军	非关联方	借款	180,000.00	2-3年	2.34
合计			7,324,726.00		95.21

注1：1年以内 560,000.00 元，1-2年 440,000.00 元；

注2：1年以内 34,224.00 元，1-2年 121,824.00 元，2-3年 128,678.00 元。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739.16		230,739.1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26,916.51		26,916.51
合 计	257,655.67		257,655.67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882.89		163,882.8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325.35		11,325.35
周转材料	24,656.25		24,656.25
合 计	199,864.49		199,864.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6,619.00	7,988,821.20	10,000.00	8,905,440.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00,000.00		5,000,000.00

机器设备	235,739.00	186,800.00		422,539.00
运输设备	319,610.00	2,778,420.00	10,000.00	3,088,030.00
其他	371,270.00	23,601.20		394,871.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7,254.63	645,769.64	6,533.84	1,036,490.4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456.49	26,397.32		58,853.81
运输设备	199,831.76	569,428.94	6,533.84	762,726.86
其他	164,966.38	49,943.38		214,909.7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9,364.37			7,868,949.7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000,000.00
机器设备	203,282.51			363,685.19
运输设备	119,778.24			2,325,303.14
其他	206,303.62			179,961.44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沈阳新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位于东陵区三义街28-4号506号商品房、507号商品房、508号商品房、509号商品房、510号商品房、511号商品房,房屋面积分别为:99.41平方米、109.74平方米、64.27平方米、77.52平方米、110.45平方米、84.62平方米,为公司办公性用房。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015年3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周围处购买丰田越野车1辆、奥迪轿车2辆,购买价格及交易税费2,778,420.00元。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无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240.00			36,240.00
其中：专利权	36,240.00			36,2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34.00	1,812.00		6,946.00
其中：专利权	5,134.00	1,812.00		6,946.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106.00			29,294.00
其中：专利权	31,106.00			29,294.00

公司专利技术是2012年3月15日申请，本公司专利发明名称为治疗根结线虫的印楝素水溶剂及其制备方法，本专利技术是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结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房款	2,470,000.00	
合计	2,470,000.00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沈阳新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位于东陵区三义街28-4号506号商品房、507号商品房、508号商品房、509号商品房、510号商品房、511号商品房，房款价值500万元，尚有247万元未支付。

2、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2,470,000.00	100.00	1年以内	购房款
合计	2,470,000.00	100.00		

（二）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32.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32.00	

预收VIP客户款1,432.00元。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8.08	15,533.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7	1,318.25
教育费附加	22.90	941.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56	
其他		138.00
合计	547.61	17,931.77

(四) 其他应付款

1、结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749,130.78
代垫款		2,580.00
其他		1,987.17
合计		753,697.95

2、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6,454.95
1-2年		316,743.00
2-3年		140,500.00
3年以上		
合计		753,697.95

3、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沈阳惠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	39.80	1-2 年
周围	关联方	报销款	299,130.78	39.69	2 年以内
沈阳东方军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	19.90	3 年以内
史捷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080.00	0.27	1-2 年
张莅瞳	非关联方	代垫款	500.00	0.01	2-3 年
合计			751,710.78	99.74	

注：周围余额中 1 年以内 284,467.78 元，1-2 年 14,663.00 元；沈阳东方军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中 1 年以内 10,000.00 元，2-3 年 140,000.00 元。

（五）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

2014 年公司与沈阳市科技局签订了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为 0.3% 印楝素水溶剂在韭菜种植中的应用技术攻关，合同期为二年。此研发项目经费总计 70 万元，2014 年当年共收到拨款 70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公司 2014 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35 万元。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7,134.66	
盈余公积	10,287.90	
未分配利润	92,591.14	-67,250.64
合计	11,020,013.70	9,932,749.36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溢价。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17,134.66		917,134.6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17,134.66		917,134.66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0,917,134.66元（其中股本1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917,134.66元）按1:0.91599的比例折合为10,000,000股，股本面值为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917,134.66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周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66	
李佳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24	
沈阳东方军晟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周围控制的企业		持股 50%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周昕	股东、董事	10	
香港欣圣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周昕参股的企业		持股 49%
沈阳欣圣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周昕控制的企业		持股 100%

3、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无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备注
高洪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许海明	董事		
展翱	监事		
许志敏	监事		
张可威	监事		
刘明	副总经理		
曹阳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备注
沈阳佰思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许海明控制的公司		持股 70%
沈阳青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许海明参股的公司		持股 21%，任副董事长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李惠泉	股东周围的岳父		
张玉凡	股东周围的岳母		
沈阳惠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李惠泉控制的企业		
沈阳市铁西区佳和幼儿园	张玉凡控制的实体		

7、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沈阳三禾园食品有限公司	周围控制的企业		2015年12月14日注销
赤峰绿禾农业专业合作社	周围控制的企业		2015年6月29日解散
内蒙古绿禾农业有限公司	周围控制的企业		2016年2月22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016年1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商品名称	2015年	2014年
沈阳市铁西区佳和幼儿园	蔬菜	523,255.83	175,480.50
展翱	蔬菜	63,880.00	
合计		587,135.83	175,480.50

注：交易定价为本公司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	租赁起止日期
李惠泉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5160 平方米	2012年1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止
李惠泉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441 平方米	2012年1月1日起至 2017年3月31日止

注：以上土地、房屋租赁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免租金，2015 年 4 月 1 日以后房屋租赁是 26,460.00 元/年、土地租赁是 36,000.00 元/年。租金的价格参照附近区域的租金以及咨询当地税务机关来确定。

（2）关联方资产转让

转让方	购买方	转让资产名称	数量 (辆)	价格(元)	交易时间
-----	-----	--------	-----------	-------	------

转让方	购买方	转让资产名称	数量 (辆)	价格(元)	交易时间
周围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奥迪 A8	1	1,515,000.00	2015年3月
周围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丰田	1	656,960.00	2015年3月
周围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奥迪	1	606,460.00	2015年3月
内蒙古绿禾农业有限公司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10	10,000.00	2015年12月
	合计			2,788,420.00	

注：上述交易价格确定参照评估报告，交易资产已经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4年1月1日
拆入或收回：				
1、沈阳东方军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150,000.00
2、沈阳惠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	1,560,000.00	600,000.00
3、李惠泉	0.00	5,643,000.00		
4、内蒙古绿禾农	0.00		1,689,400.00	

业有限公司				
5、周围			2,018,022.00	
拆出或归还:				
1、沈阳东方军晟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0.00	150,000.00	10,000.00	
2、沈阳惠泉热力 供暖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	860,000.00	2,000,000.00
3、李惠泉	0.00	383,000.00	5,260,000.00	
4、内蒙古绿禾农 业有限公司	0.00		40,000.00	1,649,400.00
5、周围	0.00		1,420,695.00	597,327.00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3年9月8日，绿禾有限与惠泉热力签订借款合同，绿禾有限向惠泉热力提供借款200万元，2015年9月底前归还。

2014年9月27日，绿禾有限与惠泉热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绿禾有限向惠泉热力提供借款56万元，2015年9月底前归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

②周围因个人原因从2013年、2014年陆续从公司借款201.8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前归还所有欠款。

③内蒙古绿禾由于资金周转原因从公司陆续借款168.94万元，2014年12月31日前归还所有欠款。

④2014年，公司计划从李惠泉处购买部分土地和厂房（包括现租赁部分），预先支付了购买价款，但由于实际操作过程中土地和厂房存在瑕疵无法马上转让，2015年李惠泉归还了全部款项，形成2014年占款的事实。

3、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沈阳市铁西区佳和幼儿园	40,155.94	55,480.50
其他应收款	李惠泉		5,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惠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曹阳	3,733.92	43,014.80
其他应收款	刘明		130,100.00
其他应付款	周围		299,130.78
其他应付款	沈阳东方军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惠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300,000.00

注：曹阳、刘明欠款为备用金；周围款项主要是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无关联担保事项。

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之“（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2月，周围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签订担保合同，周围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借款247万元提供担保。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转让评估

1、辽宁东乘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接受委托，就公司拟购买周围的三台车辆价值事宜，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三台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3月3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辽东乘评报字（2015）第031

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委估三台车辆评估价值275.01万元。公司参照评估报告结果向周围购买了上述三台车辆。

2、辽宁东乘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接受委托,就公司拟受让内蒙古绿禾农业有限公司10项商标权价值事宜,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10项商标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5月3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辽东乘评报字(2015)第03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委估10项商标权评估价值为1万元。公司参照评估报告结果向内蒙古绿禾农业有限公司购买了上述10项商标权。

(二) 净资产整体折股的资产评估

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6月2日出具了《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黑众华评报字[2015]第028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辽宁绿禾农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169.1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77.43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91.71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357.68万元,增值额为188.54万元,增值率为16.13%;负债总额为77.43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1,280.25万元,增值额为188.54万元,增值率为17.27%。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周围出资 660 万元，直接持有公司 6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李佳与周围是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股 9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管理措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会引进新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二）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上存在经验不足的缺点，所以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加强对各项法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执行、内部控制等各项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正常、健康、合理运行。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 137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第 2 号公告(即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较大，行业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促进了高品质新鲜蔬菜市场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蔬菜企业较为分散，规模不大，中小微企业数量居多，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近年来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将吸引大量新厂商的加入，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较完善的采购和营销网络渠道资源，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加快对全国市场的开拓；同时加大投资力度，尽快打造产业链来应对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 9,446,377.47 元、11,921,437.49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8%、75.82%，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受传统农业行业特点所限，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客户相对集中。

管理措施：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平台和销售网络多元化，业务量增加，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消除。

（六）现金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收购时存在部分现金结算。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和原材料出入库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未来公司向农户收购蔬菜时，上述内控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账实不符、收入成本不实、漏缴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管理措施：为切实降低现金结算存在的隐患和风险，公司通过对农户加强宣传与引导，同时制定了严格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合作农户均已接受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现金结算比例大幅下降，2015 年 7 月份以后未再发生现金结算情形。

（七）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生鲜蔬菜主要依赖对外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沈阳及其周边的种植户和合作社。如果沈阳及周边地区发生干旱、病虫害等重大自然灾害，将会造成蔬菜减产和质量下降。公司的产品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并且公司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尽快开拓全国市场，采购对象也逐渐面向全国范围内合作的种植户或合作社，来保证公司生鲜蔬菜的供应。

（八）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所致的经营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食品企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仅面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重罚，同时面临商誉的重大损失，销售收入将急剧下降。食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失误，引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公司将面临商誉损失、市场份额减少等重大经营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考虑通过多道检测等模式，保障公司产品食品安全，并加强公司的食品安全监测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 围 

李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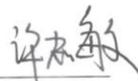
周 昕 

高洪生 

许海明 

全体监事：

展 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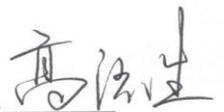
许志敏 

张可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 围 

刘 明 

高洪生 

曹 阳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杨舒驿 杨舒驿

项目小组人员：

薛辉 薛辉

杨舒驿 杨舒驿

王宁 王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 7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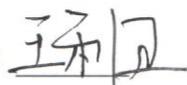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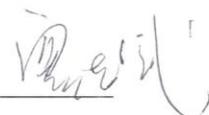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利卫) 

(窦龙斌)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丽) 

(高翔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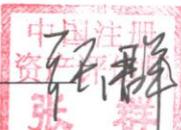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长战)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长战) 


(张群) 


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